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及轉讓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通函所載資料不得於或向任何根據有關法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1) 就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合約安排方式將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及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作為根據該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代價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包括本封面)所用詞彙均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詞彙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6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附隨股東特別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吾等強烈建議閣下按照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致股東函件(載於第8頁至第31頁)；(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第32頁至第33頁)，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ii)創越函件(載於第34頁至第70頁)，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的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有與會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其他進場人士均須於會場入口強制量度體溫。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3度的人士不得進場；
- (2) 所有與會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其他進場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3)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點心；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進場人士或須回答(a)緊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14日內是否曾離港；及(b)是否須接受香港政府隔離規定。對以上任何問題回覆「是」的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場或須離開會場。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即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須接受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人士)，均有機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會議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作出投票，以替代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視乎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改變及預防措施，及有需要的話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8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2 |
| 創越函件..... | 34 |
|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1 |
| 附錄三 — 華融投資集團財務資料 | III-1 |
| 附錄四 — 華融投資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V-1 |
|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V-1 |
|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 VI-1 |
| 附錄七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及華融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根據(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3.5就該建議聯合公佈的公告 |
| 「批准」 | 指 | 授權、登記、備案、判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
| 「聯屬公司」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當局」 | 指 | 政府、半官方及／或政府機關、法定或監管機關、法院或任何上述者所指定之獲授權機關或代理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放交易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 「Camellia」 | 指 | 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 |
|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 | 指 |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華融投資的間接母公司，亦為中國華融的附屬公司 |
| 「中國華融」 | 指 |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9) |
| 「中國華融集團」 | 指 | 中國華融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 |
| 「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與本公司一致行動、被視作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的各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華融、其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賈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及融科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天沛) |
| 「條件」 | 指 |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實行該建議及使該計劃生效的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法院」 | 指 | 開曼群島大法院 |
| 「法院會議」 | 指 | 按法院指示將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該計劃投票(不論有否修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生效日期」 | 指 | 該計劃(倘法院批准)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之日，即法院批准該計劃的命令副本根據公司法第86(3)條送達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登記之日 |

釋 義

| | | |
|---------------|---|---|
| 「經擴大集團」 | 指 | 於該建議完成後經擴大的本集團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代表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雄連」 | 指 | 雄連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華融投資」 | 指 |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7) |
| 「華融投資董事會」 | 指 | 華融投資的董事會 |
| 「華融投資無利益關係股東」 | 指 | 所有計劃股東，不包括本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士 |
| 「華融投資集團」 | 指 | 華融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
| 「華融投資股東」 | 指 | 華融投資股份登記持有人 |
| 「華融投資股份」 | 指 | 華融投資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為就(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越」 | 指 |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所有股東，但不包括於該建議及該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華融投資股份及股份各自緊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即就確定若干內容以供載入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最後完成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華融投資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的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 |
| 「賈先生」 | 指 | 賈天將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透過天元國際及雄連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0%)及華融投資(透過天元資產管理控制華融投資已發行股本約19.46%)的間接主要股東 |
| 「天沛」 | 指 | 天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華融投資已發行股本約4.63%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該建議」 | 指 | 建議本公司以該計劃之方式將華融投資私有化 |
| 「有關證券」 | 指 |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融科」 | 指 |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3) |
| 「佳擇」 | 指 | 佳擇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華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該計劃」 | 指 |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進行的合約安排，其中涉及(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或(按本公司可能指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華融投資股份、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透過向華融金控發行根據該計劃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一股的新華融投資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本公司(或按本公司可能指示，其全資附屬公司)，將華融投資的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款項全數以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華融投資已發行股本使華融投資賬目上產生的進賬額撥付 |
| 「計劃文件」 | 指 | 將由本公司及華融投資就該計劃聯合公佈的綜合計劃文件，包括當中所載的各函件、報表、附錄及通告 |

釋 義

| | | |
|-----------|---|--|
| 「計劃記錄日期」 | 指 | 華融投資向華融投資股東公佈的有關日期，即為釐定計劃股東根據該計劃可得份額的記錄日期 |
| 「計劃股東」 | 指 | 計劃股份持有人 |
| 「計劃股份」 | 指 |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華融投資股份，包括本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但不包括條件(c)(i)所述一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或按本公司可能指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華融投資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6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
| 「股東」 | 指 | 股份登記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 | | |
|----------|---|---|
| 「天元資產管理」 | 指 | 中國天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華融投資已發行股本約19.46% |
| 「天元國際」 | 指 | 中國天元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01% |
| 「交易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
| 「%」 | 指 | 百分比 |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內，每逢提及時間及日期之處，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文件所述所有百分比為約數，且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會與其前列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的總數略有出入。

本通函中英對照。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執行董事：

楊潤貴先生(主席)

王君來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馬立山先生

關浣非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6樓A室及17樓A室

**(1)就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合約安排方式將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私有化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及

**(2)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作為根據該計劃註銷及
剔除計劃股份之代價**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計劃及該建議。如該公告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董事會要求華融投資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合約安排方式將華融投資私有化。

董事會函件

待該計劃生效後：

- (i) 向本公司(或按本公司可能指示，其全資附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華融投資股份以換取現金；
- (ii) 受限於及緊隨上文(i)所述配發及發行華融投資股份後，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削減華融投資的已發行股本，而計劃股東就每股被註銷的計劃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2.82股股份作為代價；
- (iii) 緊隨上文(ii)項所述削減已發行股本後，透過發行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一股的新華融投資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本公司(或按本公司可能指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華融投資的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款項以因上文(ii)所指削減已發行股本使華融投資賬目上產生的進賬額撥付；
- (iv) 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於該建議完成後擁有華融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v) 華融投資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華融投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該計劃、華融投資及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之委任代表表格)，以供酌情批准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決議案。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第32至3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34至70頁所載的創越函件及本通函的附錄。

倘閣下同時為華融投資股東，則本通函並非及不應被視為就華融投資證券投票或委任代表的要約或請求。計劃文件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目的發送予華融投資股東。

2. 該建議的條款

根據該建議，本公司將向計劃股東提出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並以計劃記錄日期所持計劃股份為基礎按下列比率換取新發行股份：

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 2.82股股份

上述換股比率經計及股份及華融投資股份當時及過往於聯交所買賣的市價水平、每股股份及每股華融投資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以及香港近年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與每股市價的比較

參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交易日及不同歷史期間股份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與華融投資股份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間的各项比率計算的新股份發行之不同溢價如下：

| |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最後 交易日 |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前 | | |
|--|--------------|-----------|--------------|------------|-------------|
| | | | 30個 交易日 | 90個 交易日 | 180個 交易日 |
| (A) 基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股份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港元) | 0.26 | 0.15 | 0.15 | 0.16 | 0.21 |
| (B) 基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華融投資股份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港元) | 0.35 | 0.31 | 0.28 | 0.29 | 0.29 |
| (C) 溢價=2.82x(A)/(B)-1 | 109.49% | 36.45% | 51.07% | 55.59% | 104.21%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C」指就每股華融投資股份發行2.82股新股份基於任何特定日期或期間股份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與華融投資股份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間比率的溢價。
2. 上表所述數字已湊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3. 由於湊整差異，使用上表所示股價未必能得出確切溢價數字。

與每股資產淨值的比較

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65港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336,781,000港元及於同日的已發行3,588,466,011股股份)，2.82股股份的隱含價值(就根據該計劃將註銷的每股華融投資股份而言)約為1.83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華融投資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71港元(基於華融投資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84,967,000港元及於同日已發行1,816,00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溢價約157.75%。

按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7港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29,097,000港元及於同日已發行3,588,466,011股股份)，2.82股股份的隱含價值(就根據該計劃將註銷的每股華融投資股份而言)約為1.04港元，較每股華融投資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71港元(基於華融投資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82,371,000港元及於同日已發行1,816,00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溢價約46.48%。

儘管上述換股比率較華融投資的每股市價及資產淨值均有溢價，董事會經計及自二零一四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的合共51項私有化交易觀察得出的要約價較不同交易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範圍、平均數及中位數(載於下表)，認為該建議項下的上述換股比率所代表的溢價與市場先例相符。

董事會函件

註銷／要約價溢價(附註1及2)

| | 截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止 最後30個交易日的 平均每股 收市價 概約% | 截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止 最後90個交易日的 平均每股 收市價 概約% | 截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止 最後180個交易日的 平均每股 收市價 概約% |
|-----|--|--|---|
| 平均數 | 48.2 | 47.7 | 45.7 |
| 中位數 | 48.4 | 47.4 | 43.5 |
| 最高 | 132.0 | 157.4 | 159.9 |
| 最低 | 4.3 | 5.5 | -6.6 |

附註：

1. 註銷／要約價較各期間平均每股收市價的溢價乃基於(i)有關私有化交易的公告／綜合文件／計劃文件內披露的註銷／要約價；及(ii)私有化交易的有關目標公司的歷史平均每股收市價計算得出。
2. 就上述列表而言，最後交易日指緊接刊發私有化交易的相關公告前私有化交易的有關目標公司股份的相關最後完整交易日。

因此，董事會(包括考慮本通函「創越函件」內創越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根據該計劃每股被註銷的計劃股份換取2.82股股份的換股比率屬合理，符合當前市場常規，可吸引希望將彼等於華融投資的投資變現的計劃股東接納及批准該建議(鑒於該建議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潛在重大裨益(載於下文「4.實行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該計劃將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華融投資已發行股本包括1,816,00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均將構成計劃股份；及(ii)華融投資概無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或交換華融投資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基於上述交換比率，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華融投資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待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

董事會函件

5,121,120,000股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71%；及(ii)該建議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8.80%。

預期將不會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發行股份的零碎股。另外，股份的碎股不會湊整為完整一股股份。倘計算計劃股東應得的任何股份配額將導致股份的零碎股，則該應得的股份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數目。

儘管根據該計劃，計劃股東可能收到碎股，董事會(包括考慮本通函「創越函件」內創越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計及香港近年的其他私有化交易，認為上述換股比率屬合理，符合當前市場常規，尤其是指定經紀將獲委任於生效日期後約60日期間內盡最大努力提供股份碎股買賣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對盤服務的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

作為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的代價而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預期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表決的特別授權發行，且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和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的一切權利，包括獲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倘確定獲取相關股息和分派之權利的記錄時間為發行新股份日期或之後)，並將與屆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該特別授權如獲批准，特別授權將於該計劃失效時失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3.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待下文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方會實施，且該計劃方會生效及對華融投資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該計劃得到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董事會函件

- (b) 該計劃得到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華融投資無利益關係股東(即所有計劃股東，本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惟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華融投資無利益關係股東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華融投資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華融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華融投資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落實：
 - (i) 向本公司(或按本公司可能指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華融投資股份以換取現金；
 - (ii) 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華融投資的已發行股本；
 - (iii) 透過向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相等於根據該計劃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一股的新華融投資股份，將華融投資已發行股本增加至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
 - (iv) 動用因上述削減已發行股本使華融投資賬目上產生的進賬額按面值繳足將向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發行的新華融投資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
 - (v) 於該計劃生效後撤銷華融投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d) 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確認削減華融投資的股本，以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法院的命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中國、百慕達、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已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所有必要批准(包括取得中國政府財政部的無異議證書)；

董事會函件

- (f) 直至該計劃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須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取得的所有必要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任何修改，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任何有關當局均無就該建議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而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g)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
- (h)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 並無任何司法權區的當局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有待落實，而會導致該建議或該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其對該建議或該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但對本公司繼續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除外；
- (j) 取得(並且仍然生效)或相關方豁免根據華融投資集團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或豁免，而若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則將會對華融投資集團的業務、資產或負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k) 除該公告刊發日期前已公佈者外(且不包括構成該建議一部分的有關事件)，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華融投資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起：
 - (i) 華融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華融投資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屬重大；

董事會函件

- (ii) 華融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作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身分)概無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華融投資集團成員公司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宣佈、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任何當局對或就華融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之調查，且各情況均對華融投資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屬重大及不利；及
- (iii) 直至緊接生效日期前，華融投資集團各成員公司仍具有償債能力且並無涉及任何喪失償債能力或破產程序或類似程序，而華融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資產或業務在全球任何地區均未獲委任任何清盤人、接管人或承擔任何類似職能的其他人士，在各情況下對華融投資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本公司及華融投資為中國華融的間接附屬公司，而中國華融由中國政府財政部(「**中國財政部**」)控制。根據該建議及該計劃，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收購華融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向計劃股東發行新股份將被視為國有資產交易，而該建議及該計劃待遵守中國財政部並無提出異議的條件，此乃上文(e)及(f)段所載條件所指的批准。基於向中國財政部的查詢，本公司理解中國財政部對該建議及該計劃並無異議，且毋須向中國財政部取得進一步批准。此外，華融投資集團已訂立要求華融投資維持其上市地位的若干合約安排(包括貸款協議)，就上文(j)段所載條件而言，華融投資根據該建議及該計劃撤銷上市地位將需要取得相關貸款人或對手方的同意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除條件(d)及(h)以及本段上文所述取得中國財政部的無異議證書及同意或豁免外，本公司或華融投資概不知悉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為達成上文(e)、(f)及(j)段所載條件所需的任何其他批准、同意或豁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j)及／或(k)所載條件的權利(不論是全面豁免或就任何具體事項豁免)。條件(a)至(i)(包括首尾兩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本公司只有在出現就該建議而言對本公司屬重大且可以藉此援引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以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建議或該計劃的依據。華融投資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e)(前提為條件(d)及(h)並無要求)外，概無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只有當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華融投資應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法院批准該計劃的命令副本以作登記，其後該計劃將生效，並對華融投資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重要提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任何該等股份涉及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4. 實行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透過(i)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ii)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iii)華融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進行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從事證券業務、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華融投資的主營業務為直接投資於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華融投資直接投資業務」)，以及金融服務及其他，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租賃及借貸(「華融投資金融服務業務」)。華融投資向物流、汽車、航空、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及液化天然氣等行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並為上述客戶提供宏觀經濟、行業分析、金融產品設計及其他方面的諮詢服務。

董事會函件

該建議將有助本公司達成其牌照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證券以及企業融資業務)取得可持續且有利可圖增長所需的規模經濟效益及節省成本(如員工成本)。本公司及華融投資的合併將建構統一平台，在中國華融的強大支持下更具效率地集中善用華融品牌的網絡及資源。上述華融投資的廣泛業務網絡亦為本公司提供豐富的客戶資源，可有效強化本公司的業務。

華融投資併入之後，本公司將整裝待發，有實力實行其「投資+投行」的發展戰略。例如，華融投資已投資多家公司的股本，為本公司的企業融資業務(如投資銀行)帶來潛在客戶及創造機遇，因為華融投資的投資目標為尋求投資銀行服務(如首次公開發售或併購)的人士，該等人士或會成為本公司的投資銀行客戶。對整個投資及金融服務業而言，二零二零年極具挑戰，部份短期挑戰未減，而投資及金融服務市場的長期潛力依然龐大。該建議大大協助本公司實現其長期增長機遇。

由於本公司及華融投資均屬中國華融集團的成員，兩者承傳共同的傳統，過去多年以相類似的穩健及審慎方式管理。此文化及管理方式將有助兩者的業務快速有效率地合併，同時實現相關的協同效益。

具體而言，董事會(包括考慮本通函「創越函件」內創越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預計通過本公司與華融投資合併為單一投資及投資銀行平台，實現以下關鍵裨益：

更善用中國華融的強大支援

- 本公司與華融投資之整合，使兩者轉為母公司與全資附屬公司之關係，將有助本公司及華融投資發掘現時受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前稱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向本公司(前稱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所限制或規限的潛在商機，並加強合作。
- 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後，本公司將成為中國華融集團內除中國華融以外唯一在香港上市的實體，且將能夠更善用中國華融在品牌實力、行業經驗及服務網絡方面的強大支援，中國華融為中國四間國有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根據《財富》雜誌於二零一九年的500強中國公司當中排行第83。本公司及華融投資整合為單一平台極為可能提升兩者共同母公司中國華

融的業務集中度及支援，整合前，中國華融一直以相類的業務計劃專注兩家獨立公司的增長、政策和分配資源。精簡集團架構之後，在本公司及華融投資業務的管理上更具靈活性，在決策和執行決策上更具效率。由於中國華融能夠統一地計劃及實施業務發展策略及措施，內部磨擦及資源浪費得以減至最低，從而大大地提高效率、品牌影響力及市場競爭力。

通過合併互補業務擴大規模和更專注發展業務

- 實行該建議及該計劃之後，本公司及華融投資將會整合兩者重疊的職能。整合共有的職能使兩者成為行內具規模且多元化的企業，提升整體的市場份額，以可持續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互助互利。本公司與華融投資的業務整合後會將各自的品牌、服務、市場及客戶群合併，因而在日後提供更優質服務方面更具靈活性。此戰略將提升本公司於市場的整體競爭力，本公司及華融投資各自的業務發展成績將遠較兩者個別發展為佳，從而為經擴大集團產生更多收入。
- 整合本公司與華融投資共同的職能使彼等盡展所長，發揮各自業務計劃獨有的優勢，盡顯管理團隊的實力。實施該建議後，本公司將圍繞「投資+投行」業務模式，聚焦及發展其作為唯一全面持牌上市實體的牌照業務。實行保留各自具獨特優勢不同領域的戰略將提升效率，優化業務架構，最終加快實現規模經濟效益。

大幅節省成本的潛力

- 將若干重疊的企業職能整合為一，尤其是更有效地使用現有辦公室空間及其他企業支出，將有助節省成本。
- 此外，集中處理兩家公司關鍵營運職能預計會節省成本，如投資評估和監察、信息技術系統、後台辦公室行政及客戶服務職能。上述舉措將有助促進兩家公司關鍵營運職能和管理集中處理。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及華融投資的投資資產因合併而增加後，預計投資營運將享有規模經濟效益，因而將成本維持於具效率的水平，有關的收益及回報率亦會提升。
- 華融投資股份上市要求華融投資承擔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及開支。倘消除該等成本及開支，已節省的資金可用於業務營運。

推動跨平台額外收益的潛力

- 向本公司及華融投資現有客戶交叉銷售本公司及華融投資的特色產品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選擇，預期能夠產生額外收益。例如，本公司的資產管理服務能夠與華融投資的資產重組服務相輔相承，而本公司的財務顧問服務亦能夠補足華融投資的併購服務。隨著服務組合增強，本公司及華融投資吸引新客戶的競爭力亦將有所提升。
- 本公司及華融投資將能夠接觸、發掘及得益於彼此的營銷渠道以及與客戶及其他外界人士已發展的關係。透過更好地協調其各自的營銷及業務發展策略，本公司及華融投資預期可將其不同網絡的效率及盈利能力提升至最高。
- 本公司及華融投資的現有客戶基礎擴大後，將直接及即時增加合併客戶服務平台的規模。透過其各自現有系統的互補優勢，合併客戶服務系統將大大提升及完善。

資本管理效率提升

- 兩家公司合併後將提升資本管理效率，因為資本資源將會集中，對各業務線的資本分配會更加完善。具體而言，本公司的管理層將能從更廣大的平台受惠，彼等可更靈活調配資金，將本公司的資本回報率提升至最高水平。

於資本市場的地位更加穩固

- 通過發行新股份(即其發行在外的現有股份會增加142.71%)，本公司的市值預計會上升，本公司的股權基礎亦會擴大。因此，本公司作為聯交所主要上市公司的地位預計會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規模和自由流通量也可能會提升股份的流通量，增加本公司對機構投資者

的吸引力，並且提高本公司在資本市場集資的能力。作為回報，本公司將可更有效使用經擴大集團的合併流動資金資源，為本公司全體股東謀求利益。

董事會的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考慮本通函「創越函件」內創越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成為董事且贊同其他董事意見的楊潤貴先生)認為該建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落實該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本公司關於華融投資集團的意向

除上文「4. 實行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者外，成功實行該計劃及該建議後：(i)本公司擬繼續營運華融投資集團的現有業務，而不會作出任何重大變動；(ii)本公司無意終止聘用華融投資集團的僱員；及(iii)本公司不打算重新調配華融投資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然而，本公司保留對華融投資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改變，以發掘不時出現的收購、出售及其他重組機會，且本公司將繼續在遵守任何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發掘該等不時出現的機會。

6. 華融投資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華融投資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ii)華融投資已發行股本包括1,816,00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均將構成計劃股份；及(iii)華融投資概無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或交換華融投資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止華融投資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下表載列華融投資(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該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 華融投資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該建議完成後(附註6) | |
|------------------------------|-----------------------------|----------------------|----------------------|---------------|
| | 華融投資 | | 華融投資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附註1) | - | - | 1,816,000,000 | 100.00 |
| 一致行動人士 | | | | |
| 中國華融及其受控法團(本公司除外) (附註2及4) | 926,042,000 | 50.99 | - | - |
| 賈先生及其受控法團(附註3及4) | 353,375,000 | 19.46 | - | - |
| 融科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天沛)(附註5) | 84,170,000 | 4.63 | - | - |
| 本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士的小計 | <u>1,363,587,000</u> | <u>75.09</u> | <u>1,816,000,000</u> | <u>100.00</u> |
| 華融投資無利益關係股東 | <u>452,413,000</u> | <u>24.91</u> | <u>-</u> | <u>-</u> |
| 計劃股份總數 | <u>1,816,000,000</u> | <u>100.00</u> | <u>-</u> | <u>-</u> |

附註：

1. 本公司保留於緊隨該計劃生效時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後要求華融投資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代替本公司本身)發行新華融投資股份的權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6。
2. 926,042,000股華融投資股份由佳擇實益擁有，而佳擇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則由中國華融、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華融致遠」)及華融實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華融實業」)分別擁有84.84%、1.80%及13.36%的權益。華融致遠及華融實業由中國華融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國際控股亦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佳擇及本公司為同系附屬公司，而佳擇與本公司一致行動。
3. 353,375,000股華融投資股份由天元資產管理實益擁有，該公司為一間由賈先生間接擁有99.88%權益的公司。賈先生亦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或以上股權，故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註釋1，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而言，天元資產管理(賈先生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8)類控制的公司)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

董事會函件

4. 天元資產管理持有的353,375,000股華融投資股份抵押予Shinning Rhythm Limited(「**Shinning Rhythm**」)。Shinning Rhythm由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融海外**」)全資擁有。華融海外則由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融華僑**」)全資擁有。華融華僑由華融致遠擁有91%的權益，而華融致遠為中國華融的全資附屬公司。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股份抵押(「**股份抵押**」)，融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沛已質押其實益持有的84,17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予Tian Yua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Tian Yuan Investment**」，為賈先生間接擁有99.88%權益的公司)。Tian Yuan Investment已轉授其於股份抵押的權利及權益予Shinning Rhythm，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由於上述交易，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而言，融科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天沛)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基於公開可得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即就融科向證監會作出近期權益披露備案之日)，融科由永新華集團有限公司(「**永新華**」，融科的最大股東，由Li Yongjun先生全資擁有)擁有28.3%權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永新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ii)Li Yongjun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華融投資的第三方。
6. 根據該計劃，於生效日期，(i)一股華融投資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或按本公司可能指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受限於及緊隨如上文(i)所述配發及發行華融投資股份後，華融投資的已發行股本將以註銷計劃股份之方式削減。假設華融投資的股權於該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緊隨上述削減後，華融投資的已發行股本將會因按面值向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華融投資股份而增至其之前數額，而發行華融投資股份之數目等於獲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減一股。華融投資的賬目於減資後產生的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足向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發行的新華融投資股份。
7.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故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之總和未必等於所列百分比數字之相關小計或總計。

7.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588,466,011股股份；及(iii)本公司概無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華融投資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根據該計劃發行股份除外)，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因為緊隨該建議完成後，中國華融及其受控法團將依然為本公司的唯一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1.00%。

董事會函件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華融投資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根據該計劃發行股份除外)，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該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該建議完成後(附註5)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主要股東 | | | | |
| 中國華融及其受控法團(附註1及3) | 1,830,117,664 | 51.00 | 4,441,556,104 | 51.00 |
| 賈先生及其受控法團(附註2及3) | 775,220,529 | 21.60 | 1,771,738,029 | 20.34 |
| 主要股東的小計 | <u>2,605,338,193</u> | <u>72.60</u> | <u>6,213,294,133</u> | <u>71.34</u> |
| 公眾股東(附註4) | <u>983,127,818</u> | <u>27.40</u> | <u>2,496,291,878</u> | <u>28.66</u> |
| 股份總數 | <u>3,588,466,011</u> | <u>100.00</u> | <u>8,709,586,011</u> | <u>100.00</u> |

附註：

- 1,830,117,664股股份由Camellia實益擁有，而Camellia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由中國華融、華融致遠及華融實業分別擁有84.84%、1.80%及13.36%。華融致遠及華融實業分別由中國華融全資擁有。
- 中國天元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天元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於(i)雄連持有的129,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而雄連由天元國際持有82%；及(ii)天元國際持有的646,220,529股股份擁有權益。天元國際為天元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元集團由賈先生全資擁有。
- 雄連持有的129,000,000股股份及天元國際持有的646,220,529股股份分別抵押予Shinning Rhythm。Shinning Rhythm由華融海外全資擁有，華融海外則由華融華僑全資擁有。華融華僑由華融致遠擁有91%的權益，而華融致遠為中國華融的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將向天沛發行的新股份(見下文附註5)將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函件

5. 依照根據該計劃每註銷一股計劃股份可換取2.82股股份的比率計算，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止本公司及華融投資各自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將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5,121,120,000股股份，包括(i)向佳擇配發及發行2,611,438,440股股份；(ii)向天元資產管理配發及發行996,517,500股股份；(iii)向天沛配發及發行237,359,400股股份；及(iv)向華融投資無利益關係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275,804,660股股份。
6.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故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之總和未必等於所列百分比數字之相關小計或總計。

8. 有關華融投資集團的資料

華融投資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7)。華融投資集團主要從事(i)直接投資多種項目，包括股權、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ii)併購及資產重組；及(ii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按照華融投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華融投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華融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
| |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及重列) |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78,735,000港元 | (1,209,853,000港元) | (2,307,000港元) |
|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間溢利／ (虧損) | 92,606,000港元 | (1,204,019,000港元) | (2,307,000港元) |

按照華融投資集團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華融投資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82,371,000港元。根據華融投資集團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內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華融投資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84,967,000港元。

9.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於股份、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ii)證券業務包括提供經紀服務、孖展融資以及股票、期貨和期權交易服務；及(iii)企業融

資業務乃為機構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證券發行與承銷及財務顧問服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華融，而中國華融由中國財政部控制。

10. 有關佳擇的資料

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佳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財務投資業務，包括基金投資、提供貸款及股本投資；及(ii)佳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的926,042,000股華融投資股份的原收購成本約為685,315,020港元。佳擇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華融(由中國財政部控制)。

11. 有關天元資產管理的資料

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天元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ii)天元資產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的353,375,000股華融投資股份的原收購成本約為300,368,750港元。天元資產管理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賈先生。

12. 撤銷華融投資股份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而計劃股份之股票隨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華融投資將於該計劃生效後，隨即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華融投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悉華融投資股份於聯交所之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該計劃及華融投資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

13.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倘有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華融投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收購守則規則31項下訂有其後提出要約的限制，

以致本公司或在提出該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就華融投資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作別論。

14. 上市規則涵義

作為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的代價而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由於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100%，該建議及該計劃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該建議及該計劃，本公司將向計劃股東(包括佳擇及天元資產管理)就註銷其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作出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及發行新股份。由於中國華融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故為其關連人士，而由於佳擇由中國華融最終全資擁有，故為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佳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賈先生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故為其關連人士，而由於天元資產管理由賈先生間接擁有99.88%權益，故為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天元資產管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包括註銷佳擇及天元資產管理所持的相關計劃股份及據此向彼等各自發行新股份)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所知及確信，除佳擇及天元資產管理外及除本通函另有披露(包括有關天沛及融科)外，計劃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於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獲批准時，于猛先生、王君來先生及王琦女士因彼等於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本公司及／或華融投資(視情況而定)同時擔任執行職務而被視為於該建議及該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尤其是，(i)于猛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的相關職位前)，亦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本公司及華融投資之間接母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中國華融國

董事會函件

際控股的有關職位前)，以及華融投資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華融投資的相關職位前）；(ii)王君來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的執行董事；及(iii)王琦女士分別為本公司及華融投資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除于猛先生、王君來先生及王琦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建議及該計劃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5. 該建議的財務影響

落實該計劃的代價將以發行新股份方式全數支付。因此，並不須就該計劃撥資支付代價。

於該計劃生效後，華融投資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融投資集團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

資產及負債

誠如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假設該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會以備考形式由約13,211.5百萬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增加至約18,964.3百萬港元，而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總值會以備考形式由約10,874.7百萬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增加至約15,342.5百萬港元。

盈利

誠如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假設該建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將由約1,667.2百萬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增加至約2,178.4百萬港元（按備考基準），而股東應佔虧損將由約1,545.9百萬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增加至約2,536.1百萬港元（按備考基準）。

董事會函件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然而，股東務請注意，由於華融投資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於該建議完成時或會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的各數值有所不同，經擴大集團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實際金額或會與備考財務資料所顯示的估計金額不同。由於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或未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財務期間或日期的業績或財務狀況。

根據上文「4. 實行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的該建議潛在裨益，董事（包括考慮本通函「創越函件」內創越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建議很可能有助本公司達成規模經濟及節省成本，因此對經擴大集團的盈利有正面影響。

1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作為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的代價。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召開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倘不少於一半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將獲通過。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所述之形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Camellia持有1,830,117,664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由於Camellia、佳擇、本公司及華融投資各自為中國華融的間接附屬公司，故各自為同系附屬公司，因此，Camellia被視為於該建議及該計劃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雄連及天元國際持有129,000,000股股份及646,220,529股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及18.01%。由於賈先生間接控制雄連、天元國際及天元資產管理的大多數股權，雄連及天元國際亦各自被視為於該建議及該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該建議及該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Camellia、天元國際及雄連以外，(i)概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該建議及該計劃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ii)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17.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4委任創越為該建議及該計劃的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4條委任創越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創越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該建議及該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創越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全文載於本通函「創越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ii)投票意向，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致獨立股東有關該建議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的該建議目的、理由、裨益及其影響後，董事（包括就此取得創越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成為董事且贊同其他董事意見的楊潤貴先生）認為儘管該建議及該計劃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制定該建議、落實該計劃及根據該建議所擬發行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就此取得創越意見後將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該建議、該計劃及根據該建議項下擬進行的股份發行。

閣下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決議案決定投票意向，務請閱讀上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創越函件。

18. 其他資料

閣下亦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內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潤貴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敬啟者：

- (1)就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合約安排方式將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及
- (2)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作為根據該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代價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吾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針對吾等是否認為該建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就該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吾等的批准，創越已獲本公司(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4委任為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獨立財務顧問；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4條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8至31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4至7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述創越的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經考慮(a)通函所載該建議的目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其影響；及(b)該建議的條款，並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儘管該建議及該計劃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該建議及該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建議、該計劃及於該建議項下擬進行的股份發行。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洪嘉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立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浣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創越函件

下文為創越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就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合約安排方式
將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該建議及該計劃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董事會要求華融投資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內容有關 貴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合約安排方式將華融投資私有化，涉及(其中包括)(i)向 貴公司或(按 貴公司可能指示)其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華融投資股份；(ii)受限於及緊隨於上文(i)所述配發及發行一股華融投資股份生效後，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削減華融投資的已發行股本，而計劃股東就每股被註銷的計劃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2.82股新股份作為代價；(iii)緊隨上文(ii)項所述削減已發行股本生效後，透過向 貴公司(或按 貴公司可能指示， 貴公司

創越函件

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新華融投資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將華融投資的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款項以因上文(ii)所指削減已發行股本使華融投資賬目上產生的進賬額撥付;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於緊隨生效日期後撤銷華融投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預期作為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的代價而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由於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100%,該建議及該計劃構成 貴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建議及該計劃涉及 貴公司就註銷其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將向計劃股東(包括佳擇(由間接主要股東中國華融最終全資擁有的公司),以及天元資產管理(由間接主要股東賈先生間接擁有99.88%權益的公司),兩者均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作出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及 貴公司向計劃股東發行新股份,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包括註銷佳擇及天元資產管理所持有的相關計劃股份及據此向彼等各自發行新股份)亦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ii)投票意向,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獲 貴公司(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4委任為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獨立財務顧問;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4條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與(i) 貴公司;(ii)華融投資;(iii) 貴公司及華融投資的控股股東(包括中國華融、華融致遠、華融實業、中國華融國際控股、佳擇及Camellia);(iv)任何與上述任何各方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華融華僑、華融海外、Shinning Rhythm、賈先生、天元資產管理、Tian Yuan Investment、雄連、天元國際、天元集團、融科及天沛);或(v)該等任何人士控制的任何公司並無任何聯繫或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可就該建議及該計劃給予獨立建議。除就是此委任或其他類似委任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吾等自 貴公司或華融投資、其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與該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福利的安排。

創越函件

於制定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該公告；(ii)通函；(iii) 貴公司及華融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及(iv) 貴公司及華融投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吾等亦已依賴 貴公司及華融投資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已假設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於編製時及直至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表達的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的資料足夠讓吾等達成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及華融投資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的資料。

該建議及該計劃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該建議的條款

根據該建議， 貴公司將向計劃股東提出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並以計劃記錄日期所持計劃股份為基礎按下列比率換取新發行的股份：

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 2.82股股份

根據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上述換股比率(「換股比率」)經計及股份及華融投資股份當時及過往於聯交所買賣的市價水平、每股股份及每股華融投資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以及香港近年的其他私有化交易的條款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2. 根據該計劃將發行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華融投資已發行股本包括1,816,00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均將構成計劃股份；及(ii)華融投資概無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或交換華融投資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創越函件

基於上述換股比率，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生效日期，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華融投資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待該計劃生效後，貴公司將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5,121,120,000股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71%；及(ii)該建議完成後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8.80%。

預期將不會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發行股份的零碎股。另外，股份的碎股不會湊整為完整一股股份。倘計算計劃股東應得的任何股份配額將導致股份的零碎股，則該應得的股份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數目。

吾等注意到，計劃股東根據該計劃可能收到股份的碎股。經計及香港近年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吾等認為上述換股比率屬合理，符合當前市場常規，尤其是指定經紀將獲委任於生效日期後的特定期間內盡最大努力提供股份碎股買賣對盤服務。

作為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的代價而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表決的特別授權發行，且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和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的一切權利，包括獲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倘確定獲取相關股息和分派之權利的記錄時間為發行新股份日期或之後)，並將與屆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該特別授權如獲批准，其有效期將於該建議完成或該計劃失效(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終止。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3.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待多項條件(包括下列各項)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方會實施，且該計劃方會生效及對華融投資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i) 該計劃得到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創越函件

- (ii) 該計劃得到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華融投資無利益關係股東(即所有計劃股東， 貴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惟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華融投資無利益關係股東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華融投資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iii)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華融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華融投資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落實：
 - (a) 向 貴公司(或按 貴公司可能指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華融投資股份，以換取現金；
 - (b) 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華融投資的已發行股本；
 - (c) 透過向 貴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相等於根據該計劃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一股的新華融投資股份，將華融投資已發行股本增加至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及
 - (d) 於該計劃生效後撤銷華融投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iv) 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確認削減華融投資的股本，以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法院的命令副本以作登記；
- (v) 中國、百慕達、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已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所有必要批准(包括取得中國政府財政部的無異議證書)；及
- (vi)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

有關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制定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載列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1.1 主營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部**」)、證券業務(「**證券分部**」)及企業融資(「**企業融資分部**」)。上述業務乃透過(i)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ii)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iii)華融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進行。其直接投資主要涉及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證券分部涉及提供股票經紀服務、孖展融資及股票、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而企業融資分部涉及向機構客戶提供全方位證券發行及包銷及財務顧問服務。

1.2 歷史財務資料

(a) 財務表現

下文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止六個月各期間的財務業績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二

創越函件

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所載 貴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 貴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

| |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
|-----------------|-------------------------------|-------------------------------|-------------------------------|--------------------------------|--------------------------------|
| 收入 | | | | | |
|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 | 472.9 | 201.4 | 121.0 | 74.3 | 15.9 |
| 利息收入 | 1,340.7 | 1,715.0 | 1,428.4 | 767.6 | 314.8 |
| 投資收入 | 209.4 | 355.2 | 117.8 | 112.3 | 31.2 |
| | <u>2,023.0</u> | <u>2,271.6</u> | <u>1,667.2</u> | <u>954.2</u> | <u>361.9</u>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 | | | |
| 賬之金融資產之 | | | | | |
| 收益(虧損)淨額 | 756.5 | (1,347.3) | (9.8) | 378.3 | (276.1)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288.9) | (225.9) | (152.3) | (75.6) | (75.1) |
| 減值虧損，扣除 | | | | | |
| 撥回之淨額 | (170.7) | (522.1) | (1,642.0) | (685.7) | (93.2) |
| 融資費用 | (1,158.2) | (1,683.9) | (1,286.8) | (696.3) | (317.6) |
| 其他 | 102.3 | (51.0) | (41.5) | (28.0) | (66.5) |
| | <u>1,264.0</u> | <u>(1,558.6)</u> | <u>(1,465.2)</u> | <u>(153.1)</u> | <u>(466.6)</u>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264.0 | (1,558.6) | (1,465.2) | (153.1) | (466.6)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258.4) | 76.5 | (14.7) | (77.6) | (8.4) |
| | <u>(258.4)</u> | <u>76.5</u> | <u>(14.7)</u> | <u>(77.6)</u> | <u>(8.4)</u> |
| 年度/期間溢利 | <u>1,005.6</u> | <u>(1,482.1)</u> | <u>(1,479.9)</u> | <u>(230.7)</u> | <u>(475.0)</u> |
| (虧損) | <u>1,005.6</u> | <u>(1,482.1)</u> | <u>(1,479.9)</u> | <u>(230.7)</u> | <u>(475.0)</u>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 | | | | | |
|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股東 | 964.1 | (1,548.2) | (1,545.9) | (263.8) | (508.0) |
| — 永續資本證券 持有者 | 41.5 | 66.1 | 66.0 | 33.1 | 33.0 |
| | <u>41.5</u> | <u>66.1</u> | <u>66.0</u> | <u>33.1</u> | <u>33.0</u> |
| | <u>1,005.6</u> | <u>(1,482.1)</u> | <u>(1,479.9)</u> | <u>(230.7)</u> | <u>(475.0)</u> |

創越函件

貴集團的收入包括(i)主要來自提供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佣金及服務費收入；(ii)來自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及其他貸款以及投資於債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利息收入；及(iii)主要為直接投資的股息收入的投資收入。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 |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
|-----------|-------------------------------|-------------------------------|-------------------------------|--------------------------------|--------------------------------|
| 資產管理及直接 | | | | | |
| 投資分部 | 1,307.4 | 1,754.6 | 1,242.6 | 721.1 | 246.3 |
| 證券分部 | 401.2 | 486.1 | 415.7 | 219.8 | 115.4 |
| 企業融資分部 | 314.4 | 30.9 | 8.9 | 13.3 | 0.2 |
| 總計 | 2,023.0 | 2,271.6 | 1,667.2 | 954.2 | 361.9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約2,271.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023.0百萬港元增加約248.6百萬港元或約12.3%。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307.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754.6百萬港元，原因為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收取來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購入的金融資產的全年利息收入。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全球及香港的整體投資氣氛受(其中包括)中美貿易戰及英國脫歐相關的政治不明朗因素所影響，而 貴集團的投資價值隨市場衰退而下跌。因此，儘管收入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548.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96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與可換股債券、固定收入工具、優先股及上市股本投資相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約1,347.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約756.5百萬港元；

(ii)與孖展融資相關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397.2百萬港元；及(iii)融資費用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158.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683.9百萬港元，原因為二零一八年初數月的計息借貸結餘較高。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約1,667.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271.6百萬港元減少約606.4百萬港元或約26.6%。該減少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年內主動剝離及出售風險資產，以進一步改善投資組合及業務架構，以致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部的收入下降。此外，二零一九年受中美貿易戰及經濟下行的影響，投資者對經濟前景充滿擔憂，證券分部亦深受市場的不景氣影響，錄得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1,642.0百萬港元，主要就該年度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孖展融資作出。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545.9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548.2百萬港元的水平相若。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與二零一九年上半年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954.2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36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以審慎方式改善其投資組合，以致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減少。 貴集團錄得的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263.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508.0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收入減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約276.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約378.3百萬港元。該虧損增加部分由主要就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孖展融資計提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685.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93.2百萬港元及融資費用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696.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317.6百萬港元所抵銷。

創越函件

(b)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概要。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 | | | | |
|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4,896.3 | 1,719.1 | 1,375.2 | 1,262.5 |
| 按公允價值計入 | | | | |
| 其他全面收益之 | | | | |
| 金融資產 | – | 2,716.2 | 2,055.6 | 2,045.2 |
| 可供出售投資 | 7,611.3 | – | – | – |
|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 5,153.6 | 291.4 | – | –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 | | | | |
| 之款項 | 1,532.3 | 318.8 | 314.3 | 302.8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8.3 | 180.0 | 163.3 | 137.9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u>19,271.8</u> | <u>5,225.5</u> | <u>3,908.4</u> | <u>3,748.4</u> |
| 流動資產 | | | | |
| 給予客戶之孖展 | | | | |
| 融資墊款 | 4,948.2 | 4,072.4 | 2,883.7 | 616.1 |
| 按公允價值計入 | | | | |
|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4,221.4 | 13,697.1 | 3,473.2 | 2,611.4 |
| 按公允價值計入 | | | | |
| 其他全面收益之 | | | | |
| 金融資產 | – | 2,908.5 | 1,911.8 | 1,024.5 |
| 可供出售投資 | 7,034.3 | – | – | – |
|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 4,149.5 | 5,979.8 | 772.0 | 2,997.0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 | | | |
| 項目及已抵押銀行 | | | | |
| 存款 | 6,271.5 | 2,798.3 | 3,459.2 | 1,983.2 |
| 其他流動資產 | 428.1 | 342.2 | 258.2 | 230.9 |
| 流動資產總值 | <u>27,053.0</u> | <u>29,798.3</u> | <u>12,758.1</u> | <u>9,463.1</u> |

創越函件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
|--------------------|------------------------------------|------------------------------------|------------------------------------|-----------------------------------|
| 資產總值 | 46,324.8 | 35,023.8 | 16,666.5 | 13,211.5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賬款 | 3,758.8 | 2,269.8 | 1,355.5 | 919.9 |
| 計息借貸 | 15,997.2 | 12,456.8 | 6,241.1 | 3,180.0 |
| 回購協議 | 4,032.8 | 4,126.0 | 1,745.2 | 1,619.6 |
| 其他流動負債 | 831.2 | 977.0 | 478.2 | 189.0 |
| 流動負債總額 | 24,620.0 | 19,829.6 | 9,820.0 | 5,908.5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計息借貸 | 17,040.7 | 13,021.2 | 5,449.8 | 4,907.0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01.3 | 102.6 | 67.6 | 59.2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7,642.0 | 13,123.8 | 5,517.4 | 4,966.2 |
| 負債總額 | 42,262.0 | 32,953.4 | 15,337.4 | 10,874.7 |
| | <u>4,062.8</u> | <u>2,070.4</u> | <u>1,329.1</u> | <u>2,336.8</u> |
| 權益總額 | | | | |
| 股本、股份溢價及 儲備 | 2,853.6 | 862.1 | 121.7 | (420.6) |
| 分類為股本投資之 永續資本證券 | 1,209.2 | 1,208.3 | 1,207.4 | 2,757.4 |
| | <u>4,062.8</u> | <u>2,070.4</u> | <u>1,329.1</u> | <u>2,336.8</u> |

貴集團持有金融資產、孖展融資貸款及其他借貸及應收款項的投資組合，以產生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孖展融資貸款及其他借貸及應收款項須於各結算日進行減值測試。由於貴集團結合當前的經濟環境及國家「去槓桿」政策的逐步推行，對業務經營採取

了較謹慎的策略，加上金融資產的龐大公允價值虧損，以及孖展融資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期間，貴集團投資組合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規模大幅縮減。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13,211.5百萬港元。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合共約為6,943.6百萬元，主要包括於基金、固定收入工具、優先股及上市股本投資的投資，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約52.6%。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約為2,997.0百萬港元，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墊款約為616.1百萬港元，分別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約22.7%及4.7%。

貴集團的營運主要由來自獨立金融機構的計息借貸及中國華融集團(透過貴公司的間接母公司及中國華融的附屬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以股東貸款及認購貴公司發行的永續證券的方式提供的融資撥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10,874.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計息借貸約8,087.0百萬港元及金融資產的回購協議約1,619.6百萬港元，以及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發行的永續證券總金額約2,757.4百萬港元。計息借貸包括銀行貸款約2,816.0百萬港元及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約5,270.9百萬港元。貴集團的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29.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33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發行本金額200百萬美元的新一批永續證券，部分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股東應佔虧損約508.0百萬港元所抵銷。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權益總額約2,336.8百萬港元，包括股東應佔負債淨額約420.6百萬港元及永續證券持有者應佔權益約2,757.4百萬港元。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永續證券構成貴集團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無固定贖回日期，且可由貴公司酌情遞延支付分派。因此，就會計目的而言，該等證券入賬為該等證券持有者應佔貴公司的權益。

2. 有關華融投資集團的資料

2.1 主營業務

華融投資集團主要從事直接投資(「直接投資分部」)、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融資租賃分部」)，以及提供商業諮詢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借貸(「其他金融服務分部」)。直接投資分部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而融資租賃分部向各行各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物流、汽車、航空、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及液化天然氣。華融投資集團亦就宏觀經濟及行業分析、金融產品設計及其他方面向上述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其收入計入其他金融服務分部。於二零一九年，華融投資集團出售其從事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業務(「終止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自此，其專注於上述金融投資及服務。

2.2 歷史財務資料

(a) 財務表現

下文為華融投資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各期間的財務業績(包括終止經營業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華融投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所載華融投資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華融投資核數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

| |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
|----------------|-------------------------------|-------------------------------|-------------------------------|--------------------------------|--------------------------------|
| 收入 | | | | | |
| 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地基及下部結構 | | | | | |
| 建築服務 | 303.6 | 585.5 | 643.3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直接投資 | 229.2 | 607.8 | 363.2 | 183.6 | 73.4 |
| 融資租賃 | 58.6 | 130.9 | 96.1 | 39.9 | 36.1 |
| 其他金融服務 | 318.3 | 172.0 | 51.9 | 27.6 | 2.1 |
| | <u>606.1</u> | <u>910.7</u> | <u>511.2</u> | <u>251.1</u> | <u>111.6</u> |
| 總計 | <u>909.7</u> | <u>1,496.2</u> | <u>1,154.5</u> | <u>251.1</u> | <u>111.6</u> |

(附註1)

創越函件

| |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
|---------------------------------|-------------------------------|-------------------------------|-------------------------------|--------------------------------|--------------------------------|
| 金融投資及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虧損)淨額 | 267.1 | (167.3) | (216.4) | (178.9) | 83.0 |
| (確認)撥回減值 虧損淨額 | (86.0) | 42.0 | (939.0) | (100.6) | (39.5) |
| 員工成本及其他 經營開支 | (211.6) | (331.1) | (257.6) | (104.1) | (56.9) |
| 融資成本 | (229.8) | (410.0) | (308.5) | (160.0) | (93.8) |
| 其他(附註2) | (255.2) | (574.6) | (368.8) | (2.0) | (6.7)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394.2 | 55.2 | (935.8) | (294.5) | (2.3)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24.6) | 17.3 | 8.8 | (10.2) | - |
| 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 | 269.6 | 72.5 | (927.0) | (304.7) | (2.3)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華融投資普通股 股東 | 269.6 | 9.3 | (990.2) | (336.4) | (33.6) |
| — 永續債券工具 持有人 | - | 63.2 | 63.2 | 31.7 | 31.3 |
| | 269.6 | 72.5 | (927.0) | (304.7) | (2.3) |

附註：

1. 華融投資集團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業績已重述，以分別披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續經營業務。
2. 其他主要包括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物料及勞工成本，並扣除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收益淨額。

華融投資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i)直接投資收入，如股息及利息收入；(ii)融資租賃業務及借貸業務的利息收入及安排費用；及(iii)就融資租賃業務提供其他諮詢服務的服務費收入。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華融投資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約1,496.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909.7百萬港元增加約586.5百萬港元或約64.5%。收入當中約910.7百萬港元來自直接投資、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約585.5百萬港元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來自金融投資及服務業務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直接投資分部收入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29.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607.8百萬港元，原因為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金融資產平均結餘（即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儘管收入增加，華融投資集團的華融投資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69.6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9.3百萬港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金融投資及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約167.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為金融投資及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約267.1百萬港元；及(ii)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29.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410.0百萬港元，部分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減值虧損撥回淨額42.0百萬港元所抵銷，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為確認減值虧損約86.0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華融投資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約1,154.5百萬港元，當中約643.3百萬港元來自終止經營業務，511.2百萬港元來自金融投資及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來自金融投資及服務業務的收入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910.7百萬港元減少約43.9%。該下降主要由於直接投資分部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貢獻的總收入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779.8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415.1百萬港元，原因為中美貿易戰導致全球宏觀經濟及資本市場極為不明朗及波動。隨著收入下降，華融投資集團的財務表現下滑，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華融投資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約990.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為華融投資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3百萬港元。財務表現下滑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貸款及債務工具產生減值虧損約939.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錄得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42.0百萬港元。

創越函件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與二零一九年上半年

華融投資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收入約111.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251.1百萬港元減少約139.5百萬港元或約55.6%。該減少主要由於直接投資分部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211.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75.5百萬港元，原因為全球金融市場環境波動，加上爆發史無前例的冠狀病毒疫情。儘管收入減少，華融投資集團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華融投資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336.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33.6百萬港元。該改善主要由於(i)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金融投資及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約83.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則為金融投資及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約178.9百萬港元；(ii)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就貸款及債務工具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錄得減值虧損約39.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則為約100.6百萬港元；及(iii)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融資成本減少。

(b)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華融投資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概要。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使用權資產 | – | – | 131.7 | 79.9 |
| 金融投資及衍生工具 | 2,172.8 | 1,746.8 | 885.2 | 938.0 |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1,447.9 | 988.1 | 534.2 | 572.3 |
| 貸款及債務工具 | 1,225.7 | 1,268.3 |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7.7 | 107.4 | 56.5 | 48.8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4,954.1 | 4,110.6 | 1,607.6 | 1,639.0 |

創越函件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
|--------------------|------------------------------------|------------------------------------|------------------------------------|-----------------------------------|
| 流動資產 | | | | |
| 金融投資及衍生工具 | 5,496.1 | 2,976.0 | 1,839.8 | 1,535.4 |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473.7 | 463.8 | 552.0 | 464.6 |
| 貸款及債務工具 | 971.3 | 1,568.9 | 1,285.6 | 1,184.2 |
| 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 結餘及現金 | 1,506.5 | 738.9 | 927.2 | 836.8 |
| 其他流動資產 | 505.3 | 560.0 | 138.0 | 160.8 |
| 流動資產總值 | <u>8,952.9</u> | <u>6,307.6</u> | <u>4,742.6</u> | <u>4,181.8</u> |
| 資產總值 | <u>13,907.0</u> | <u>10,418.2</u> | <u>6,350.2</u> | <u>5,820.8</u>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5.4 | 331.7 | 39.1 | 36.5 |
| 計息借款 | 8,102.7 | 2,221.4 | 676.2 | 1,332.7 |
| 回購協議項下已售 金融資產 | – | 511.8 | 97.1 | – |
| 其他流動負債 | 149.9 | 303.9 | 160.6 | 147.8 |
| 流動負債總額 | <u>8,508.0</u> | <u>3,368.8</u> | <u>973.0</u> | <u>1,517.0</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計息借款 | 2,944.0 | 4,784.5 | 3,903.9 | 2,893.0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92.0 | 49.1 | 190.9 | 125.8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u>3,036.0</u> | <u>4,833.6</u> | <u>4,094.8</u> | <u>3,018.8</u> |
| 負債總額 | <u>11,544.0</u> | <u>8,202.4</u> | <u>5,067.8</u> | <u>4,535.8</u> |
| | <u>2,363.0</u> | <u>2,215.8</u> | <u>1,282.4</u> | <u>1,285.0</u> |

創越函件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
|-------------|------------------------------------|------------------------------------|------------------------------------|-----------------------------------|
| 權益總額 | | | | |
| 股本及儲備 | 1,096.7 | 886.2 | (110.4) | (139.1) |
| 永久資本工具 | <u>1,266.3</u> | <u>1,329.6</u> | <u>1,392.8</u> | <u>1,424.1</u> |
| | <u><u>2,363.0</u></u> | <u><u>2,215.8</u></u> | <u><u>1,282.4</u></u> | <u><u>1,285.0</u></u> |

華融投資集團持有金融投資及衍生工具、貸款及債務工具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投資組合，以產生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金融投資及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貸款及債務工具須於各結算日進行減值測試。與貴集團相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期間，由於金融投資及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貸款及債務工具的龐大減值虧損，華融投資集團的金融資產規模大幅縮減。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華融投資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5,820.8百萬港元。金融投資及衍生工具總額約為2,473.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佔華融投資集團總資產約42.5%。貸款及債務工具約為1,184.2百萬港元，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為1,036.9百萬港元，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836.8百萬港元，佔華融投資集團總資產分別約20.3%、17.8%及14.4%。

華融投資集團的營運主要由來自獨立金融機構的計息借款及中國華融集團以股東貸款及認購華融投資發行永久工具的方式提供的融資撥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華融投資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4,535.8百萬港元，其中計息借款約為4,225.7百萬港元，以及向中國華融集團發行的永久工具總金額約為1,424.1百萬港元。計息借款包括銀行貸款約1,372.7百萬港元及股東貸款約2,526.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華融投資集團的權益總額約1,285.0百萬港元，包括普通股股東應佔負

債淨額約139.1百萬港元及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權益約1,424.1百萬港元。與 貴公司相同，華融投資發行的永久資本工具構成華融投資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無固定贖回日期，且可由華融投資酌情遞延支付分派。因此，就會計目的而言，該等永久資本工具入賬為該等工具持有者應佔華融投資的權益。

3. 貴集團及華融投資集團的前景

於二零二零年，貿易和投資爭端加劇，英國脫歐、美國總統大選、中東亂局等地緣政治問題不斷，中美貿易問題仍將複雜多變，政治風險與貿易摩擦等負面因素為經濟復甦帶來諸多挑戰。新型冠狀病毒在全球蔓延引發環球經濟加速下行，疫情爆發所引發的連鎖恐慌效應引致全球股票市場大幅急跌，金融市場受到較大衝擊。儘管全球央行正積極採取應對措施以降低環球市場於二零二零年出現衰退的可能性，且中國龐大的消費市場為經濟奠定了穩健的基礎，但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業務無可避免地受到負面影響，且其投資價值及應收客戶款項至少在近期面臨潛在減值風險。

就華融投資集團而言，儘管其投資組合規模較小，且投資策略及目標未必與 貴集團相同，但其主要直接投資業務與 貴集團相若。因此，吾等認為，華融投資集團的業務很大程度上與 貴集團一樣面臨上文所述的市場波動及衰退風險。

4. 實行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實行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董事會認為，該建議將有助 貴公司達成其牌照業務取得可持續且有利可圖增長所需的規模經濟效益及節省成本。 貴公司及華融投資的合併將建構統一平台，在中國華融的強大支持下更具效率地集中善用華融品牌的網絡及資源。華融投資的現有業務網絡亦為 貴公司提供豐富的客戶資源，可有效強化 貴公司的業務。華融投資併入 貴公司之後， 貴公司將整裝待發，有實力實行其「投資+投行」的發展戰略。

吾等已與 貴公司及華融投資各自的管理層討論，並明白該建議預期將在下列主要方面為 貴集團帶來協同效應及裨益：

擴大規模及穩固市場地位

實行該建議及該計劃之後， 貴公司及華融投資將在統一的平台整合其投資組合及其他業務，成為行內具規模且多元化的企業，提升整體的市場份額，以可持續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互助互利。 貴公司與華融投資的業務整合後會將各自的品牌、服務、市場及客戶群合併，因而在日後提供更優質服務方面更具靈活性，從而為經擴大集團產生更多收入。此戰略將提升 貴公司於市場的整體競爭力， 貴公司及華融投資各自的業務發展成績將遠較兩者個別發展為佳。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明白 貴集團過往投資的規模受(其中包括)能否取得資本資源、現有營運規模及股份市值所限制。例如，可能發生潛在投資規模超過若干限額的情況，觸發 貴公司的合規責任，從而產生合規成本。如須進行該潛在投資，則 貴公司須遵守若干合規規定，如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而取得有關批准所需的額外時間可視為完成風險，使 貴公司的爭競力不及其他行業參與者。實行該建議後，誠如下文「該建議及該計劃的財務影響」一段所述， 貴公司的資產總值、資產淨值、股本基礎及潛在市值將大幅擴大，使 貴集團尋求金額更大的潛在投資時更有彈性。

達致規模經濟

由於該建議，預期 貴公司的市值將會增加，而 貴公司的資本及股東基礎將因發行新股份而擴大。因此， 貴公司作為聯交所主要上市公司的地位預計會進一步提升。股本規模和股份自由流通量也可能會提升股份的流通量，增加 貴公司對機構投資者的吸引力，並且提高 貴公司在資本市場集資的能力。作為回報， 貴公司將可更有效使用經擴大集團的合併流動資金資源，為 貴公司全體股東謀求利益。

誠如上文「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一段所討論， 貴集團的營運主要以計息借貸及中國華融的股東貸款撥付。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明白除上文所述能夠提升在資本市場上的集資能力外，在實施該建議後，隨著資產及資金基礎擴大， 貴集團能夠與其放貸人取得更有利條款，以致 貴集團亦能提升在債務市場的集資能力，並為計息借貸磋商更佳條款。

合併互補業務

在統一平台上合併 貴公司及華融投資使彼等盡展所長，發揮各自業務計劃獨有的優勢，盡顯管理團隊的實力。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明白 貴公司的戰略為採納「投資+投行」業務模式。該業務模式要求不同技能及審慎分配資源。過往， 貴集團更專注於牌照投行業務，並已採取步驟改善直接投資組合，而華融投資則專注於直接投資及融資租賃業務。實施該建議後， 貴公司將繼續圍繞「投資+投行」業務模式，聚焦及發展其作為中國華融集團內唯一在香港上市的全面持牌實體的牌照業務。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明白 貴公司有意拓展投資銀行營運，以涵蓋全方位服務，包括債務資本市場、權益資本市場、債券銷售及其他服務，如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而其現有直接投資業務將與華融投資合併為 貴集團的單一單位。與華融投資合併之後，透過實行保留各自具獨特優勢不同領域的戰略，董事認為且吾等贊同，該戰略將提升效率，優化業務架構，最終加快實現規模經濟效益。

誠如上文「有關華融投資集團的資料」各段所討論，華融投資集團目前亦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明白融資租賃業務的資本規定及牌照及監管規定的入行門檻高，而 貴集團認為於實施該建議後利用華融投資集團已取得的現有牌照及已設立的基建設施繼續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可帶來商業利益。

消除潛在競爭

誠如上文所述，除 貴集團進行的牌照投行業務及華融投資集團進行的融資租賃業務外， 貴集團及華融投資集團均從事直接投資。 貴集團與華融投資集團為各自的直接投資業務尋求目標時可能出現潛在競爭。實行該建議後， 貴公司及華融投資將在單一平台上營運，而預期投資的潛在競爭可得以消除，使 貴集團能夠向潛在投資對象取得更具吸引力的投資條款，提升投資的回報率及收益。

推動跨平台額外收益的潛力

實行該建議後，向 貴公司及華融投資現有客戶交叉銷售 貴公司及華融投資的特色產品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選擇，預期能夠產生額外收益，從而提升業務機會。華融投資向多間公司作出股權投資，該等投資對象不時需要財務顧問服務。例如，倘華融投資的投資對象需要投資銀行服務，如就首次公開發售、併購或集資活動取得建議，或會成為 貴公司投資銀行業務的潛在客戶及增加業務機遇。隨著服務組合增強， 貴公司及華融投資吸引新客戶的競爭力亦將有所提升。此外， 貴公司及華融投資將能夠接觸、發掘及得益於彼此的營銷渠道以及與客戶及其他外界人士已發展的關係。透過更好地協調其各自的營銷及業務發展策略， 貴公司及華融投資預期可將其不同網絡的效率及盈利能力提升至最高。經擴大集團的現有客戶基礎擴大後，將直接及即時增加合併客戶服務平台的規模，並透過其各自現有系統的互補優勢得以完善。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明白 貴集團一般透過其銷售及營銷團隊的營銷推廣、行業同儕或市場其他專業人士引薦，以及透過中國華融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叉銷售來招攬客戶，而目前 貴集團與華融投資集團的客戶重疊極少。 貴公司認為且吾等贊同，實施該建議後， 貴集團與華融投資集團將於統一平台上合併，經擴大集團將能夠發掘及得益於彼此的營銷渠道以及與客戶及其他外界人士已發展的關係，以推動收入增長。

集中資金及風險管理

合併後，資本資源能夠集中及在不同業務線之間更好地分配，並能夠集中風險管理，因此公司的資本管理效率將有所提升。具體而言，貴公司的管理層將能夠得益於更廣闊的平台，使其能夠有更大彈性調配資金，為貴公司尋求最大的資本回報。

更善用中國華融的強大支援

貴公司與華融投資之整合，使兩者轉為母公司與全資附屬公司之關係，同時撤銷華融投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有助貴公司及華融投資發掘現時受中國華融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不競爭承諾所限制或規限的潛在商機及促進貴公司與華融投資之間的合作。

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後，貴集團與華融投資集團將合併為統一平台，將能夠更善用中國華融在品牌實力、行業經驗及服務網絡方面的強大支援，中國華融為中國四間國有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根據《財富》雜誌於二零一九年的500強中國公司當中排行第83。貴公司及華融投資整合為單一平台極為可能提升兩者共同母公司中國華融的業務集中度及支援，整合前，中國華融一直以相類的業務計劃專注兩家獨立公司的增長、政策和分配資源。精簡集團架構之後，在貴公司及華融投資業務的管理上更具靈活性，在決策和執行決策上更具效率。由於中國華融能夠統一地計劃及實施業務發展策略及措施，內部磨擦及資源浪費得以減至最低，從而大大地提高效率、品牌影響力及市場競爭力。

貴集團及華融投資集團的營運均獲其控股公司中國華融支持。例如，貴公司及華融投資透過向中國華融發行永久證券及中國華融提供的股東貸款取得中國華融的支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進一步向中國華融的附屬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發行金額為200百萬美元的永久證券，以取代應付中國華融的金額，貴公司的權益總額因而有所提升。實施該建議後，貴集團及華融投資集團將合併為單一集團，消除彼此之間對獲得中國華融資源的潛在競爭，吾等認為此舉對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節省成本的潛力

將若干重疊的企業職能整合為一，尤其是更有效地使用現有辦公室空間及其他企業支出，將有助節省成本。此外，集中處理兩家公司關鍵營運職能預計會節省成本，如投資評估和監察、信息技術系統、後台辦公室行政及客戶服務職能。上述舉措將有助促進兩家公司關鍵營運職能 and 管理的集中處理。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貴集團及華融投資集團的行政及經營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54.2百萬港元及257.6百萬港元，其中員工成本分別佔貴集團及華融投資集團行政及經營開支總額約32.1%及21.6%。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明白尚未制定詳細的整合計劃，因此現階段未能量化實際節省的成本。此外，華融投資股份上市使華融投資需要承擔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及開支。華融投資私有化後，亦毋須再產生有關成本及開支，節省的資金可用於其他用途，如擴展業務。吾等相信，上述潛在節省成本將提升經擴大集團的收益及回報。

誠如上文「有關貴集團的資料」、「有關華融投資集團的資料」及「貴集團及華融投資集團的前景」各段所討論，貴集團及華融投資集團的業務近年來受到不利市況的負面影響，前景仍然嚴峻。此背景下，在艱難的市場環境下，貴集團的策略為著重改善質量及提升效率，圍繞「投資+投行」的業務模式，加大在市場上及客戶之間的營銷及擴展力度，以提升市場機會及擴展客戶基礎。誠如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年報所披露，貴集團將拓展境外不良資產經營和問題企業重組業務機會，發揮金融牌照業務和協同業務優勢，穩健審慎開展資產管理和直接投資、證券和企業融資業務。就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併購實施上述業務策略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且有必要繼續取得控股股東中國華融的支持。作為中國華融集團的成員公司，貴公司及華融投資多年來分享共同文化，且以類似的穩健審慎方式管理。文化及管理上的配合有助兩項業務更快捷高效地合併，並促進上文所述協同效應的實現。吾等就此贊同董事的意見。

5. 貴公司關於華融投資集團的意向

除上文「實行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者外，成功實行該計劃及該建議後：(i) 貴公司擬繼續營運華融投資集團的現有業務，而不會作出任何重大變動；(ii) 貴公司無意終止聘用華融投資集團的僱員；及(iii) 貴公司不打算重新調配華融投資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然而，貴公司保留對華融投資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改變的權利，以發掘不時出現的潛在收購、出售及其他重組機會，且 貴公司將繼續在遵守任何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發掘該等不時出現的機會。

6. 華融投資股份及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分析

6.1 華融投資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下圖說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華融投資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變動。吾等認為，回顧期涵蓋華融投資超過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屬按照華融投資股份的財務表現審閱其股價表現的合理時段，消除股票市場波動對華融投資股份的短期影響，適合吾等對該建議及該計劃的評估。吾等亦於下圖內標示根據該計劃每股計劃股份的隱含註銷價約0.420港元(「隱含註銷價」)，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49港元及換股比率每股計劃股份交換2.82股股份)，以比較華融投資股份的歷史價格。



資料來源：彭博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內，華融投資股份收市價呈逐漸下降趨勢，收市價介乎每股華融投資股份0.22港元至1.79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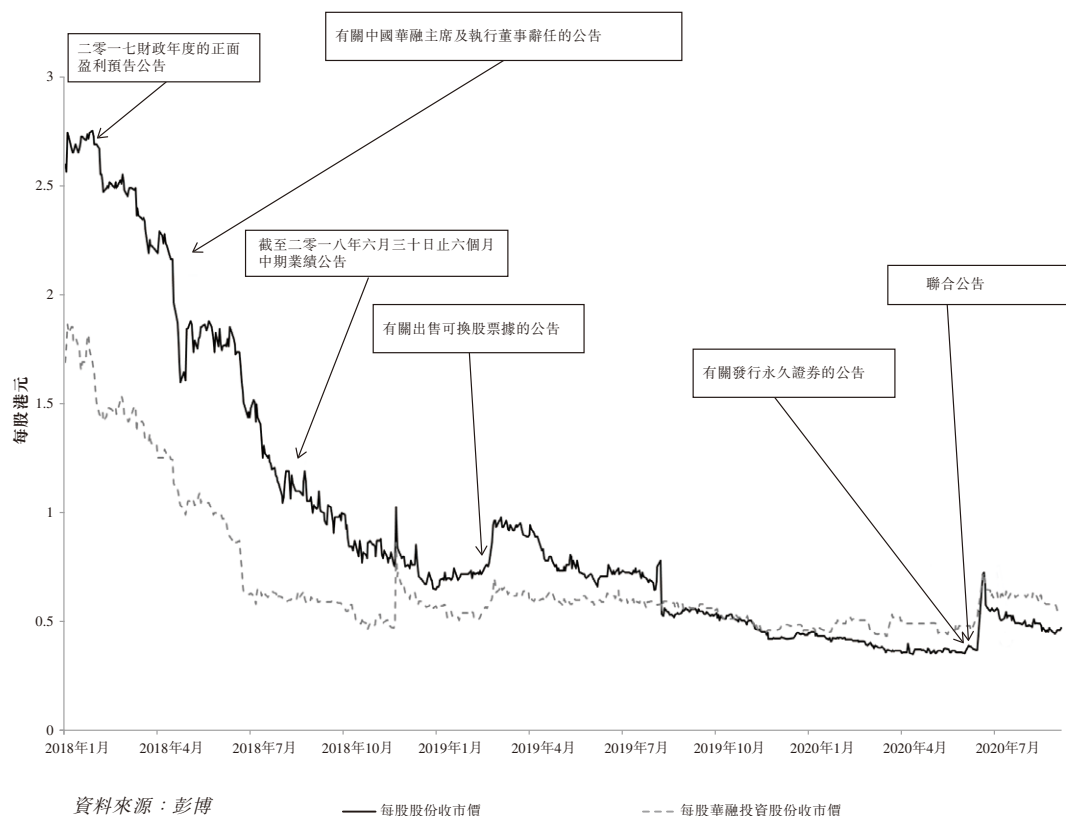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華融投資股份收市價為1.6港元。於回顧期內，華融投資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達致最高收市價1.79港元，並逐漸回落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的1.37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公佈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及華融投資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後，股價持續下滑。華融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就其控股公司（即中國華融）主席及執行董事辭任刊發公告前，華融投資股份收市價為1.11港元。刊發公告後，華融投資股份收市價下跌至0.99港元，並持續下跌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短暫低點0.255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佈華融投資主席及執行董事變動後，華融投資股份收市價於下一個交易日快速回彈至0.69港元，但逐漸下跌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的0.3港元。儘管華融投資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回升至0.51港元，股價其後一直呈下跌趨勢，直至下跌至回顧期內的最低位，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0.22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華融投資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後不久，華融投資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上升至0.33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華融投資股份收市價為0.31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刊發公告後，華融投資股份收市價於同日急升至0.52港元，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逐漸下跌至0.35港元。

誠如上圖所示，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中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大部分時間，隱含註銷價高於華融投資股份收市價。

6.2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下圖說明於回顧期內股份及華融投資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變動。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內，股份價格亦呈逐漸下降趨勢，收市價介乎0.13港元至2.77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股份收市價為2.6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達致回顧期內的最高點2.77港元。儘管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刊發有關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全年業績的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市場並無對此作出正面回應，此後股價長時間呈下降趨勢。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就其控股公司(即中國華融)主席及執行董事辭任刊發公告前，股份收市價下跌至2.12港元，刊發公告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八年四月

二十日下滑至1.9港元，並持續下跌。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當中披露 貴公司錄得龐大虧損)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為0.9港元。其後，股份價格持續下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達至短暫低點0.455港元。儘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刊發出售可換股票據的公告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回彈至0.82港元，在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後，股份價格逐漸下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股份收市價為0.6港元，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急跌至0.33港元，就此董事會宣佈其不知悉是次不尋常價格波動的原因。此後，股份收市價逐漸下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0.149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有關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發行永久證券的公告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刊發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公告後，股份價格於同日急升，收市價為0.53港元。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逐漸下跌至0.26港元。

總括而言，股份及華融投資股份價格均呈類似下跌趨勢，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與回顧期內各自的最低收市價相若。吾等認為，換股比率乃基於股份及華融投資股份各自的當前市場價格釐定，屬公平合理。

6.3 隱含註銷價與每股華融投資股份歷史股價及華融投資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的比較

根據該計劃，每股計劃股份的隱含註銷價約為0.420港元，相當於：

- (i) 較華融投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10港元溢價約35.5%；
- (ii) 較華融投資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10個交易日基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76港元溢價約52.2%；
- (iii) 較華融投資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30個交易日基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61港元溢價約60.9%；

創越函件

- (iv) 較華融投資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90個交易日基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73港元溢價約53.8%；
- (v) 較華融投資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180個交易日基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77港元溢價約51.6%；及
- (vi) 較華融投資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溢價20.0%。

總括而言，隱含註銷價相當於較最後交易日前不同期間的華融投資股份收市價溢價約35.5%至60.9%。

誠如上文「華融投資集團的資料」一段所披露者，華融投資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負債約139.1百萬港元，相等於每股華融投資股份0.08港元。因此，隱含註銷價相等於較華融投資普通股股東應佔負權益溢價。然而，吾等認為，隱含註銷價僅來自股份基於換股比率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以作分析之用，並不代表 貴公司根據該建議應付的實際代價。此外，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亦為負數金額約420.6百萬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12港元），換股比率換算為發行股東應佔淨負債合共為0.34港元的2.82股新股份，以交換華融投資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負債為0.08港元的一股計劃股份。就此而言， 貴公司毋須就計劃股份支付任何溢價。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隱含註銷價較華融投資股份價格的溢價屬合理（進一步詳情於下文「私有化先例」一段討論），且就提供足夠誘因吸引計劃股東接納該建議而言屬必要。

7. 私有化先例

就評估換股比率及隱含註銷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亦識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公司的私有化建議（該等建議於回顧期內（即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公佈，且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成功完成或取得必要的股東批准）（「私有化先例」），並比較於該

創越函件

建議項下隱含註銷價較華融投資股份價格的溢價與私有化先例項下的註銷／要約價所代表的溢價。吾等認為，回顧期涵蓋超過兩年，就分析近年成功私有化先例中所支付的溢價而言屬取得充足樣本量的合適期間。由於該建議涉及股份交換要約，吾等已識別僅以發行新股結清的私有化先例。然而，吾等於回顧期內僅能夠識別一項涉及股份要約(含現金選擇)的先例個案，以及兩項涉及現金及股份混合要約的其他個案。經考慮股東根據涉及股份要約的私有化先例將收取的股份為可隨時在二級市場上變現以換取現金的上市證券，吾等認為，涉及現金要約的私有化先例亦與涉及股份要約的先例(包括該建議)可資比較，並已將覆蓋範圍擴展至涉及現金要約、股份要約或兩者混合的所有私有化先例。下文所載私有化先例乃自聯交所官方網站上識別符合上述條件的私有化建議的詳盡清單。

下表概述(i)私有化先例的註銷／要約價較目標公司公佈私有化建議相關條款前最後交易日的相關收市價的溢價；及(ii)私有化先例的註銷／要約價較目標公司於相關私有化建議公告前10日、30日、90日及180日期間的平均股份收市價的溢價。

| 公告日期 |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 代價形式 | 註銷／要約價較下列各項的溢價(附註1及2) | | | | |
|-------------|-----------------------------|------|-----------------------|----------------------------|----------------------------|----------------------------|-----------------------------|
| | | | 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 |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10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 |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30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 |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90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 |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180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 |
| | | | % | % | % | % | % |
|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0) | 現金 | 29.9 | 27.9 | 58.4 | 127.6 | 144.1 |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6) | 現金 | 27.5 | 61.5 | 52.0 | 39.0 | 30.7 |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1) | 現金 | 41.9 | 54.4 | 60.0 | 39.7 | 22.2 |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9) | 現金 | 30.4 | 72.7 | 82.5 | 64.4 | 37.9 |
|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6) | 現金 | 65.6 | 85.9 | 87.9 | 85.3 | 75.8 |

創越函件

| 公告日期 |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 代價形式 | 註銷/要約價較下列各項的溢價(附註1及2) | | | | |
|------------------|---|-----------------|-----------------------|----------------------------|----------------------------|----------------------------|-----------------------------|
| | | | 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 |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10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 |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30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 |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90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 |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180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 |
| | | | % | % | % | % | % |
| 二零二零年 五月四日 |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 (附註3) | 股份交換 (含現金選擇) | 44.4 | 94.5 | 90.1 | 103.1 | 107.6 |
|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日 |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 | 現金 | 34.3 | 40.2 | 39.1 | 29.7 | 23.1 |
|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日 |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1及E16.SI) | 現金 | 70.5 | 46.8 | 41.5 | 45.0 | 54.4 |
|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日 | 利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94) | 現金 | 150.0 | 133.9 | 95.2 | 62.1 | 43.8 |
|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七日 | 會德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0) (附註4) | 股份交換 (含現金選擇) | 52.2 | 49.2 | 45.2 | 45.9 | 45.2 |
|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日 |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5) | 現金 | 16.3 | 31.4 | 42.5 | 47.9 | 56.7 |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二日 |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0647) | 現金 | 91.8 | 95.8 | 82.2 | 50.5 | 32.2 |
|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06) | 現金 | 34.1 | 40.9 | 53.2 | 72.4 | 70.0 |
|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一日 |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0) | 現金 | 63.1 | 64.4 | 56.8 | 53.2 | 48.6 |
|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日 |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8) | 現金 | 37.6 | 42.3 | 54.8 | 54.2 | 41.2 |
|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日 |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 現金 | 18.7 | 18.3 | 29.9 | 43.4 | 41.5 |
|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日 |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1) | 現金 | 29.1 | 58.1 | 81.3 | 100.0 | 92.1 |
|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二日 |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03) | 現金 | 41.4 | 50.8 | 54.5 | 87.4 | 138.8 |
|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 現金 | 23.4 | 33.4 | 44.4 | 56.5 | 71.0 |

創越函件

| 公告日期 |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 代價形式 | 註銷/要約價較下列各項的溢價(附註1及2) | | | | |
|-----------------|---|-----------------|-----------------------|----------------------------|----------------------------|----------------------------|-----------------------------|
| | | | 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 |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10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 |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30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 |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90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 |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180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 |
| | | | % | % | % | % | % |
|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八日 |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1) | 現金 | 10.0 | 12.0 | 29.4 | 26.5 | 21.9 |
|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四日 |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569) | 現金 | 24.0 | 36.9 | 47.8 | 46.6 | 42.5 |
| 二零一九年 四月四日 |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7) | 現金 | 10.6 | 16.8 | 17.4 | 24.4 | 27.6 |
|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735)(附註5) | 股份交換 (含現金選擇) | 41.9 | 60.8 | 78.1 | 101.9 | 88.6 |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五日 |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4) | 現金 | 46.7 | 51.6 | 55.5 | 49.6 | 45.1 |
|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日 |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55) | 現金 | 66.7 | 97.4 | 99.3 | 90.2 | 84.3 |
|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七日 |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68) | 現金 | 50.0 | 54.6 | 42.9 | 32.4 | 28.0 |
|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日 |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4) | 現金 | 63.6 | 65.6 | 62.9 | 57.4 | 50.4 |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七日 |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589) | 現金 | 50.2 | 53.2 | 49.2 | 45.8 | 49.9 |
| | 平均數 | | 45.2 | 55.4 | 58.4 | 60.1 | 57.7 |
| | 中位數 | | 41.7 | 52.4 | 54.7 | 51.9 | 46.9 |
| | 最高 | | 150.0 | 133.9 | 99.3 | 127.6 | 144.1 |
| | 最低 | | 10.0 | 12.0 | 17.4 | 24.4 | 21.9 |
| 二零二零年 七月六日 | 該建議 | | 35.5 | 52.5 | 60.8 | 53.8 | 51.9 |

附註:

- 註銷/要約價較各期間平均股份價格的溢價摘錄自有關私有化先例的公告/綜合文件/計劃文件，或倘公告/綜合文件/計劃文件中並無可得數據，則基於(i)公告/綜合文件/計劃文件內披露的註銷/要約價；及(ii)摘錄自彭博的相關公司歷史股份收市價計算得出。

創越函件

2. 就本列表而言，最後交易日指緊接刊發私有化先例的相關公告前目標公司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3. 溢價乃基於註銷價0.924港元計算，代表計劃現金代價每股計劃股份0.30港元及八股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2)股份的價值(基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
4. 溢價乃基於註銷價71.90港元計算，代表計劃現金代價每股計劃股份12.00港元及一股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7)股份及一股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4)股份的價值(基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
5. 本比較使用每股普通計劃股份5.45港元的現金選擇。計劃文件內披露，股份選擇參考值的隱含代價為每股普通計劃股份約3.77港元至5.39港元。

誠如上表所示，私有化先例的註銷／要約價均較相關公司於最後交易日股價及10日、30日、90日及180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溢價，平均值分別約為45.2%、55.4%、58.4%、60.1%及57.7%。此外，涉及股份及現金要約的兩項私有化先例的註銷／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股價及10日、30日、90日及180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的平均溢價分別約為48.3%、71.9%、67.7%、74.5%及76.4%。

比較之下，隱含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華融投資股份收市價及10日、30日、90日及180日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35.5%、52.5%、60.8%、53.8%及51.9%，大致符合私有化先例下所提供的溢價平均值及低於涉及股份及現金要約的兩項私有化先例下所提供的溢價平均值。因此，吾等認為隱含註銷價所代表的溢價符合私有化建議的市場慣例，且換股比率屬公平合理。

8. 可資比較公司

就評估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而言，吾等已考慮對照於聯交所上市且與華融投資集團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市場估值，對隱含註銷價作出評估。

基於華融投資的歷史盈利極為波動，尤其是在最近期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以市盈率進行比較分析並不可行。吾等亦已考慮市賬率，此乃評估金融公司時常用的估值倍數。然而，誠如上文「有關華融投資集團的資料」一段所述，儘管華融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總額約為

1,285.0百萬港元，永久工具持有人應佔金額為1,424.1百萬港元，華融投資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為負數139.1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基於隱含註銷價計算作為華融投資淨負債狀況倍數的市賬率亦不可行。因此，吾等無法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分析。

9.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財務影響

9.1 收入及盈利

於完成後，華融投資將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融投資集團的財務報表將於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因此，經擴大集團將有更龐大的收入基礎。預期實施該建議不會對 貴集團盈利造成即時影響，而對未來盈利的影響將視乎華融投資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上文「實行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討論協同效應的實現及因 貴集團及華融投資集團業務合併而節省的成本而定，該等因素於現時無法量化。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545.9百萬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虧損約0.43港元。為作說明用途，基於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落實，經擴大集團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2,536.1百萬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股東應佔虧損約0.29港元，較上述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每股股份虧損減少約32.6%。

9.2 資產、負債及權益總額

完成後，華融投資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於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基於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落實， 貴集團的規模將大幅擴大，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將由約13,211.5百萬港元增至約18,964.3百萬港元，其負債總值將由約10,874.7百萬港元增至約15,342.5百萬港元；及權益總額將由約2,336.8百萬港元增至3,621.8百萬港元。於完成後， 貴集團權益總額及經擴大集團備考權益總額包括股東應佔權益及 貴公司及華融投資向中國華融集團發行的永久證券持有人應佔權益。就評估該建議對股東的影響而言，吾等認為專注於該建議對股東應佔權益的財務影響屬合適之舉。基於備

考財務資料，股東應佔權益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負債約420.6百萬港元增至完成後約559.6百萬港元。儘管由於根據該建議發行新股份，股東應佔淨負債有所增加，每股股份股東應佔淨負債預期將由約0.12港元減少至約0.06港元，即改善約50.0%。

9.3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0.82。基於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落實，經擴大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輕微下降至約0.81。

9.4 現金流量

該建議為證券交換要約，除就實行該建議產生的專業開支外，並不涉及貴集團支付任何現金，因此不會對貴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任何即時影響。

10.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述，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7.4%減少至完成後約11.3%(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華融投資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計劃生效日期止並無變動，並受該計劃生效所規限)。

儘管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造成攤薄影響，經考慮(i)該建議使貴集團能夠在無現金支出或產生額外債務(從而產生額外利息成本)的情況下收購華融投資集團的龐大業務及資產；及(ii)上文所討論實行該建議後可能實現的長遠利益，吾等認為上述攤薄影響總括而言屬可以接受。

結論

吾等認為，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因，尤其是下列各項，該建議(包括該建議項下的換股比率)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 該建議乃向所有計劃股東提呈，所有計劃股東(包括屬貴公司關連人士的計劃股東)將根據彼等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的計劃股份按相同換股比率獲發行新股份；

創越函件

- (ii) 該計劃項下隱含註銷價較華融投資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交易日前不同期間的歷史股份價格的溢價處於相關期間內私有化先例的溢價範圍內，說明換股比率的基準就市場價格而言符合私有化先例的市場慣例；
- (iii) 該建議為合併華融投資集團及 貴集團業務的機會。 貴集團的業務與華融投資集團的業務有若干重疊範圍，如兩個集團均從事直接投資業務。吾等認為，該合併屬商業上合理的做法，使 貴集團能夠將華融投資集團可自獨立人士及母公司取得的資源合併至統一平台上，改善資源分配及效率，並能夠享受規模經濟效益；
- (iv) 另一方面，除直接投資業務外， 貴集團及華融投資集團從事不同金融服務板塊的業務。 貴集團專注於香港的受規管金融服務，而華融投資集團目前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服務。該建議為 貴集團擴展服務組合的機會，使其能夠向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與 貴集團不同業務板塊產生業務協同效應；
- (v) 該建議使 貴公司在資產總額、資產淨額、權益及潛在市值上大幅擴大。 貴公司擴大後的規模使其成為具規模的行業參與者，擁有龐大股東基礎，提升對資本市場投資者的吸引力；
- (vi) 貴集團與華融投資集團合併為統一平台後，預期該建議將為 貴公司帶來長期裨益。與華融投資潛在競爭商機將被消除，並預期能夠更善用中國華融在品牌實力、行業經驗、服務網絡及資源分配方面的強大支援；
- (vii) 預期合併 貴集團及華融投資集團營運後可能節省的成本將提升經擴大集團業務的整體表現及回報；及
- (viii) 該建議涉及發行新股份交換計劃股份，使 貴集團能夠以無任何現金支出或產生額外債務(從而產生額外利息成本)的情況下收購華融投資集團的龐大業務及資產，而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淨負債將會減少。此外，經考慮上文所述該建議(包括換股比率)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建議對經擴大集團帶來潛在長遠利益，吾等認為此攤薄總括而言屬可以接受。

創越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儘管該建議及該計劃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該建議及該計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建議。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董事總經理
龍松媚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龍松媚女士為創越的負責人員，並為已向證監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亦曾為許多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交易參與提供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於下列已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rif.com.hk>)刊發的文件內披露，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閱覽：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第70至17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0/ltn20180410731_c.pdf

<http://group.hrif.com.hk/upload/20180410/20180410184659506.pdf>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第88至22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3009_c.pdf

<http://group.hrif.com.hk/upload/20190603/2019060300001.pdf>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第92至22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1903_c.pdf

<http://group.hrif.com.hk/upload/20200428/20200428175539178.pdf>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第1至2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26/2020082601422_c.pdf

<http://group.hrif.com.hk/upload/20200826/20200826224756932.pdf>

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表(但非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其他任何部分)載入本通函以供參考，並構成本通函一部分。

2. 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而言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債務如下：

| |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流動 | | |
| 銀行借貸—有抵押及無擔保 | (a), (b) | 210,381 |
| 銀行借貸—無抵押及無擔保 | (c) | 3,309,785 |
| 其他借貸—無抵押及無擔保 | (d), (e) | 924,106 |
| 租賃負債 | (g) | 54,943 |
| | | <u>4,499,215</u> |
| 非流動 | | |
| 銀行借貸—有抵押及無擔保 | (a) | 69,386 |
| 其他借貸—無抵押及無擔保 | (e), (f) | 7,448,389 |
| 租賃負債 | (g) | 110,235 |
| | | <u>7,628,010</u> |
| 債務總額 | | <u><u>12,127,225</u></u> |
| 資產抵押 | | |
| 已抵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h) | 356,753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聲明附註：

經擴大集團的銀行借貸如下：

- (a) 銀行借貸約150百萬港元為計息、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抵押及無擔保；
- (b) 銀行借貸約130百萬港元為計息、由定期存款作抵押及無擔保；及
- (c) 銀行借貸約3,310百萬港元為計息、無抵押及無擔保。

經擴大集團的其他借貸如下：

- (d)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無抵押及無擔保的計息借貸約562百萬港元；

- (e)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無抵押及無擔保的計息借貸約5,284百萬港元；
- (f)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佳擇的無抵押及無擔保的計息借貸約2,526百萬港元；
- (g) 該結餘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合約產生的租賃負債約165百萬港元，由已付租賃按金作抵押及無擔保；及
- (h) 該結餘指就附註(a)所述的為已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貸作抵押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該結餘以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前的總額入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已發行但尚未償還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賃負債、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經濟環境複雜多變，加上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市場整體承壓，無可避免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帶來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增至約508.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則約為263.8百萬港元。股東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減少；及(ii)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不利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約276.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則為收益約378.3百萬港元。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審慎改善投資組合。然而，扣除撥回之減值虧損淨額（包括應收款項、貸款及孖展融資墊款撥備）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685.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93.2百萬港元，融資費用由於計息借貸減少亦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696.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317.7百萬港元，從而縮減本集團淨虧損之範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銀行及其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產生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及外部借款)，在並無未能預見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內就其目前需要擁有充足營運資金。

5.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透過(i)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ii)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iii)華融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從事各項證券業務、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華融投資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直接投資於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金融服務及其他，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租賃及借貸。

該建議將會讓經擴大集團(緊隨於該計劃生效後)整裝待發，有實力實行其「投資+投行」的發展戰略。例如，當華融投資的投資目標尋求投資銀行服務(如首次公開發售或併購)，華融投資對多家公司股本的投資可為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如投資銀行)帶來潛在客戶及創造機遇，使經擴大集團可向其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經擴大集團亦可在資訊科技及其他後勤職能方面產生營運協同效應，配置人手亦更有效率，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及節省成本。鑒於上述各項，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對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充滿信心。

鑒於近年金融市場不穩，於華融投資私有化並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後，經擴大集團將集中資源，通過其附屬公司進一步發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進行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華融投資則將維持其現有主要業務。儘管經擴大集團正實行其「投資+投行」的發展戰略，經擴大集團的重點將集中透過提供金融服務產生服務費收入，而非直接投資金融產品的資本收益收入，以減低經擴大集團在預期於往後數年將持續不穩的金融市場中所面臨的風險。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受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疫情全球大流行影響，伴隨全球經貿衝突、地緣政治關係緊張，全球經濟受到重大衝擊。本公司及華融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及華融投資集團的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三。預期有關情況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將持續，而經擴大集團或會持續受金融市場波動所影響，從而對經擴大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為減緩外部環境對經擴大集團的影響，經擴大集團將在此具挑戰性的外部環境下穩定實施上文所述的「投資+投行」發展策略。

於該計劃生效後，華融投資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華融投資集團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根據本集團及華融投資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2,336,781,000港元及約1,284,967,000港元，經擴大集團的資產淨值(於緊隨該計劃生效後)將會增加。

基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4.實行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及華融投資之增長前景，董事會相信根據該計劃將華融投資私有化將對經擴大集團的增長產生正面影響。

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除本通函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二所用詞彙具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業績公告(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023,0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則約為727,066,000港元)，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約55,3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則為零)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約756,5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則約為674,963,000港元)。因此，二零一七年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和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合計較二零一六年約1,402,029,000港元增至約2,834,890,000港元，增幅約為102.2%。二零一七年股東應佔溢利大幅增至約964,093,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錄得此溢利約550,914,000港元，增幅約為75.0%。二零一七年取得上述業績乃由於來自三大經營分類即(i)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ii)企業融資分類；及(iii)證券分類的經營利潤增加。該等分類的表現將在下文進一步討論。

二零一七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27.06港仙，二零一六年則為16.41港仙，而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尚未發行之普通股，故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一六年則為16.40港仙)。

市場回顧

二零一七年，世界經濟呈現回暖勢頭，經濟增長速度有所加快，投資、貿易和大宗商品價格等均出現復蘇，股市持續向好。中國當時國內經濟穩中向好，中國二零一七年國內生產總值(GDP)比二零一六年增長6.9%，這是自二零一一年經濟增速下行以來首次回升。香港資本市場在二零一七年的表現同樣亮眼，恒生指數躋身全球表現最好指數之一。隨着「滬港通」、「深港通」以

及「債券通」陸續推出，內外協同大大增強。於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獨特優勢依然突出，同時也是連接「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與地區的重要節點。良好的全球經濟發展態勢與擁有獨特優勢的香港環境，為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的發展提供了良好的條件。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秉承「穩健進取」的發展基調，積極應對內外部各項機遇與挑戰。本集團不斷優化業務結構，進一步提升內部管理，並且大力拓展金融牌照業務，並通過各業務條線的協同效應，為客戶提供專業化、一攬子綜合金融服務，以推動本集團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企業融資和證券三大業務分類的快速發展，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直接投資於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及提供借貸服務。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緊隨「一帶一路」倡議，發揮其金融牌照業務和協同業務優勢，為客戶量身打造專業化、綜合性金融服務方案，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二零一七年。通過細分優化專業投資團隊，積極研究並發掘市場機會，注重分散投資組合，不斷提高投資收益。二零一七年，該分類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約為1,307,4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則約為218,469,000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由二零一六年約674,963,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756,5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約為55,3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則為零；二零一七年此分類業績約為1,021,5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則約為572,241,000港元，增長約78.5%。

同時，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亦積極檢視投資面臨之信用風險與市場風險，提升客戶准入和風控標準，加強投後管理各項舉措，及時靈活應對市場環境的各種變化，該分類業務在二零一七年實現了業務規模和質量的雙重提升。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分類致力於為機構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證券發行與承銷、財務顧問及融資安排等服務。二零一七年，依托中國華融的豐富客戶資源，企業融資分類不斷加大市場開拓力度，並探索不同牌照業務的有效聯動，二零一七年完成了多筆大型美元債券發行、併購財務顧問以及IPO承銷、二級市場配售等股權融資項目。二零一七年該分類收入約為314,3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則約為219,412,000港元，增長約43.3%；二零一七年該分類業績約為298,6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則約為198,256,000港元，增長約50.6%。根據上述者，於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預期企業融資分類將繼續發揮業務協同效應，不斷積累客戶資源，推動各項業務的快速發展。

證券

證券分類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證券托管業務以及提供孖展融資服務。二零一七年證券分類收入約為401,2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則約為289,185,000港元，增長約38.8%；二零一七年該分類業績約為169,5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則約為144,685,000港元，增長約17.2%。增長主要源自孖展貸款利息收入的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孖展貸款餘額約4,948,219,000港元，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餘額約4,236,463,000港元相比增長約16.8%。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對孖展業務進行策略調整，以使股票組合更趨多元化並減低集中風險，孖展業務增速有所放緩。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證券分類重點開拓了證券托管業務，制定標準化證券托管業務手冊，注重提升本集團客戶服務質量和效率。依托各業務條線的豐富客戶資源，證券分類於二零一七年擬增大證券托管資產規模，從而增加托管業務收入。

前景

於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在良好的經濟發展前景下，世界經濟依舊面臨資產泡沫、債務高企、保護主義等多重風險，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二零一七年之後，本集團擬不斷做強主業，盤

活存量，實現重資產向輕資產轉型，提質控險，並計劃做好綜合金融服務，實現高質量發展，並堅持「立足港澳臺、服務大中華、對接一帶一路、內外聯動」的國際化戰略，進一步開拓公司業務，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及爭取更多的回報。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每持有20股現有股份獲發1.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2.63港元發行及配發250,358,093股供股股份，並成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2,032,000港元，以擴張及發展其證券及直接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及十二月，本公司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分別發行本金額99,118,000美元(相當於約769,354,000港元)之高級永續資本證券及本金額約53,846,000美元(相當於約420,969,000港元)之非次級永續證券。該等高級永續資本證券及非次級永續證券已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作權益。

由於上述供股及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發行高級永續資本證券及非次級永續證券，令本集團資本基礎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減少約為813.2%(二零一六年：1,340.7%)，乃按計息借貸除以本集團股東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88,466,011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338,107,918股，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4,062,822,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86,941,000港元增加了216%，增長來源於供股和發行高級永續資本證券及非次級永續證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定期審閱流動資金狀況，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和業務發展需要對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進行積極管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

額約為3,524,7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56,675,000港元)，已撇除分開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之客戶資金約848,5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15,589,000港元)。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的迅速發展得益於控股股東的持續資源支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及中國華融分別取得本金金額合共約2,379,680,000美元(相當於約18,604,3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34,000,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598,1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之無抵押及無擔保股東貸款。

同時，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亦積極拓展財務資源渠道，與眾多金融機構建立業務聯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提取銀行授信約1,963,2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7,500,000港元)，及擁有尚未到期已提取銀行借貸約13,835,4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20,480,000港元)。

就獲證監會發牌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周轉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並預留足夠緩衝以於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流動資金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所有持牌附屬公司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898,0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之定期存款已作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

外匯風險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之香港及海外主要業務均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及入賬，而於中國之主要業務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入賬。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且來自中國業務之收入僅佔本集團收入一小部分。就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負債而言，其他外匯風險相對甚微。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屬可管理，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後擬不時密切監察有關風險。

或然負債

關於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提出之申索(此前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原告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且並無重大進展。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已就該項遭指控之申索尋求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華融國際證券作出了有力之辯護，並有充足之理據對原告進行反申索。於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董事認為，該項遭指控之申索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69名僱員(二零一六年：137名僱員)。二零一七年，於聘用員工及提供晉升機會時，本集團主要考慮個人優點、相關經驗、所從事職位之發展潛質及表現。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參照市場標準制訂，具有競爭力並與表現掛鉤。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271,5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23,030,000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約1,347,3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淨額約756,502,000港元)、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淨額約55,6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及並無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二零一七年：約55,358,000港元)。因此，上述收入及收益或虧損總額於二零一八年減至約868,6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則約為2,834,890,000港元。股東應佔二零一八年虧損約1,548,222,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則錄得股東應佔利潤約964,0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之業績乃由於來自三大經營分類(即(i)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ii)企業融資分類；及(iii)證券分類)的經營利潤減少。該等分類的表現將在下文進一步討論。

二零一八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為43.14港仙，二零一七年則為每股基本盈利27.06港仙，而由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無攤薄金融工具，故並無就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市場回顧

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形勢跌宕起伏，金融市場、大宗商品價格劇烈波動、全球投資大幅下滑、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及單邊主義盛行。整體經濟市場在貿易摩擦、美聯儲加息以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的觸發下，出現劇烈調整。中國經濟儘管面臨穩中有變、變中有憂的困難挑戰，經濟下行壓力增大，但支持經濟平穩的內部條件仍在，故此中國二零一八年的經濟仍在合理區間運行，二零一八年國內生產總值比二零一七年增長6.6%，增速在世界前五大經濟體中居首位，國內生產總值首次突破90萬億元人民幣。

中國二零一八年國民經濟堅持穩中有進，宏觀槓桿率趨穩、脫貧攻堅成效顯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給經濟發展提供保障。香港資本市場擁有規範的市場制度、先進的商業基礎設施、公正透明的監管體系及較低的稅率環境，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及「一帶一路」倡議的不斷深入，加上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和港珠澳大橋相繼通車，於二零一八年為香港市場帶來新的發展動能。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經濟環境複雜多變，香港證券市場持續震盪下行，本集團因應項目風險加大了撥備力度，且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不利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未兌現(非現金)虧損亦大幅增加。為應對內外部種種挑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主動採取各項措施，主動調整壓縮業務規模，優化業務結構，並加大風險管控力度，防範和化解風險，穩步有序推進各項經營管理工作。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直接投資於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及提供借貸服務。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結合當前的經濟環境及國家「去槓桿」政策的逐步推行，對業務經營採取了較謹慎的策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持續積極檢視各類風險，審慎開展有關業務，強化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等各類風險管控措施，加強業務投後管理，持續審視交易對手經營情況和抵質押品價值，並制訂相應風險防範措施。二零一八年，該分類收入約為

1,754,5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1,307,439,000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七年約756,502,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虧損約1,347,321,000港元；此分類二零一八年業績為虧損約1,247,0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錄得溢利約為1,021,589,000港元。

證券

二零一八年面對環球市場動盪，股市、債市及原油市場表現反映了美國貨幣政策之正常化過程導致的金融市場不確定性和波動性。本集團調整及優化孖展業務策略以進一步降低企業營運風險。同時於二零一八年致力拓展經紀及證券業務，完善及優化產品平台，投入更多資源以建立量化交易管道，並積極調整現有營運機制，專注客戶服務提升和資金回收，結合中國華融的豐富客戶資源，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證券交易量有所提升，已由丙組券商跨進乙組券商，華融品牌得到了有效的提升。二零一八年，證券分類收入約為486,0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則約為401,230,000港元，增長約21.1%；二零一八年分類業績為虧損約166,4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則錄得溢利約169,523,000港元。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分類致力於為機構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證券發行與承銷及財務顧問等服務。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推動多項美元債券發行，並探索不同牌照業務的有效聯動，積極推進業務穩步發展。二零一八年企業融資分類收入約為30,894,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約314,361,000港元減少；分類業績約22,5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則約298,604,000港元。

前景

於二零一八年年末展望未來，二零一九年環球形勢仍不明朗，地緣政治局勢、貿易糾紛及全球經濟活動存在諸多不確定性，金融市場仍可能波動不定，但是於二零一八年年報日期，預計二零一九年危中有機，本集團面對內外部環境新形勢，二零一八年之後擬秉承高質量發展理念，按照「主業突出、財務穩健、風險可控、協同有效」的核心內涵，穩中求進，亦計劃積極拓展牌照業務，不斷做強主業，回歸本源。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方面，將積極檢視各類風險，審慎開展有關業務，強化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等各類風險管控措施，提升客戶准入和風控標準；

證券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平台優勢，專注客戶服務提升和資金回收，提質控險。本集團亦將圍繞「投資+投行」業務模式，按照「專業化、國際化、市場化」方向，協同境內外客戶和機構，推進業務轉型。在控股股東中國華融一如既往的支持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年報日期擬以建設「新華融」為目標，穩步有序推進各項經營管理工作，確保本集團的穩健經營可持續發展，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為3,588,466,011股，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070,447,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62,822,000港元減少約49.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定期審閱流動資金狀況，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和業務發展需要對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進行積極管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2,401,797,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524,781,000港元，已撇除分開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之客戶資金約396,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48,59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230.6%，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13.2%，其乃按借貸除以本集團股東權益計算。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錄得重大虧損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及中國華融分別取得本金金額合共約2,763,331,000美元(相當於約21,644,9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9,680,000美元)及人民幣1,569,000,000元(相當於約1,790,6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0元)之股東貸款，以供本集團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提取銀行授信約1,971,2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3,232,000港元)，而本集團已動用該等銀行授信約2,042,3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35,49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財務條件或交叉違約條款的銀行借貸。

就獲證監會受規管發牌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周轉足以支持受規管業務經營，並預留足夠緩衝以於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流動資金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二零一八年，所有持牌本公司附屬公司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附賬面值之定期存款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8,063,000港元)。

外匯風險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香港及海外主要業務均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及入賬，而於中國之主要業務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入賬。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且來自中國業務之收入僅佔本集團收入一小部分。就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負債而言，其他外匯風險相對甚微。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年報日期，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屬可管理，二零一八年之後，本集團擬不時密切監察有關風險。

或然負債

關於上述針對華融國際證券提出之申索，原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且並無重大進展。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就此等遭指控之申索尋求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華融國際證券作出了有力之辯護，並有充足理據對原告進行反申索。於二零一八年年報日期，董事認為，此等遭指控之申索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重大證券投資

本集團主要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證券及企業融資服務。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持有上市優先股、上市股本投資、上市債券、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以及非上市基金投資等證券投資。特別是，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5%或以上的主要重大投資包括三項非上市基金(「**相關基金**」)投資，共計賬面值約為2,340百萬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期間，本集團已全數贖回其於相關基金的投資。有關相關基金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金融資產詳情亦載於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附註19、20和2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96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名僱員)。二零一八年，於聘用員工及提供晉升機會時，本集團主要考慮個人優點、相關經驗、於所從事職位之發展潛質及表現。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參照市場標準制訂，具有競爭力並與表現掛鉤。

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667,1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271,555,000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約9,8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47,321,000港元)、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淨額約18,7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5,629,000港元)。因此，上述收入及收益或虧損總額由二零一八年約為868,605,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1,638,672,000港元。股東應佔二零一九年虧損約1,545,885,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548,2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為43.08港仙，二零一八年則為每股基本虧損43.14港仙，而由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無攤薄金融工具，故並無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市場回顧

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貿易增速顯著放緩，主要發達經濟體增速持續下行，新興經濟體下行壓力加大，金融環境收緊，貿易保護主義愈演愈烈、地緣政治摩擦升級，全球資本市場大幅波動。2019年全球經濟增長率降至2.3%，貿易衝突破壞全球價值鏈，造成嚴重的不確定性，世界經濟發展面臨諸多挑戰。為應對經濟下行壓力，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轉向，由「加息」「縮表」轉向「降息」「擴表」，二零一九年，多個新興與發達國家紛紛降息，再度開啓新一輪「寬松週期」。

面對錯綜複雜的全球經濟環境，中國經濟依舊保持較穩增速，二零一九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1%，國民經濟堅持穩中有進。中國二零一九年降准三次，並施行減稅降費政策，助力企業紓困解難，優化中國營商環境。香港本地社會事件迭加全球增長同步放緩，經濟顯著收縮，但隨著「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不斷推進，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與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進一步穩固，香港市場吸引了更多的國內外投資者，市場挑戰與機遇並存。

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境內外宏觀經濟環境複雜多變，加上香港受到社會動蕩帶來的不利影響，市場整體承壓。本集團積極調整業務轉型方向，二零一九年通過出售風險隱患較大的項目，從而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本集團亦加大風險管控力度，有效防範和化解風險，穩步有序推進各項經營管理工作。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直接投資於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結合當前的經濟環境及國家防範化解金融風險工作指導方針，審慎檢視投資組合，強化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等各類風險管控措施，持續審視交易對手經營情況和抵質押品價值，制訂相應風險防範對策，加強項目投後管理。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

一九年積極推進風險資產的剝離和處置，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和業務結構。二零一九年，該分類收入約為1,242,5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為1,754,596,000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由二零一八年約1,347,321,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約9,8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此分類業績為虧損約739,2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1,247,067,000港元。

證券

證券業務分類包括提供經紀服務、孖展融資以及股票、期貨和期權交易服務。二零一九年受中美貿易戰及經濟下行的影響，投資者對經濟前景充滿擔憂，本集團證券業務亦深受市場的不景氣影響。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持續調整及優化孖展業務策略以進一步降低企業營運風險，同時依托中國華融的豐富客戶資源，於二零一九年進一步加強銷售並拓展產品組合。二零一九年，證券分類收入約為415,7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則約為486,065,000港元；由於增加了撥備，二零一九年分類業績為虧損約575,2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166,468,000港元。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分類致力於為機構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證券發行與承銷及財務顧問等服務。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推動多項美元債券發行，積極推進業務穩步發展。二零一九年，企業融資分類收入約為8,9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則約為30,8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分類業績為虧損約5,0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則為收益約22,560,000港元。

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年末展望二零二零年，預計貿易和投資爭端加劇，英國「脫歐」、美國大選、中東亂局等地緣政治問題不斷，中美貿易問題仍將複雜多變，政治風險與貿易摩擦等負面因素為經濟復蘇帶來諸多挑戰。新型冠狀病毒自二零一九年年末及二零二零年年初起在全球蔓延引發環球經濟加速下行，疫情爆發所引發的連鎖恐慌效應引致全球股票市場大幅急跌，金融市場受到較

大衝擊。然而，全球央行正積極採取應對措施以降低環球市場於二零二零年出現衰退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儘管疫情對中國經濟產生影響，但龐大的國內消費市場為經濟奠定了穩健的基礎，中國經濟發展趨勢仍然向好，且預計將會逐步走出陰霾復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後擬堅守合規發展底線，牢牢把握發展機遇，全力攻堅克難，實現轉型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穩中提質、進中增效、回歸本源，圍繞「投資+投行」的業務模式，加大市場和客戶的營銷和拓展力度，大力提升市場機會和客戶基礎，按照「專業化、國際化、市場化」的方向，堅持依法合規、防控風險、穩健經營，以期逐步擴大資產管理規模。此外，本集團亦將積極圍繞中國華融主業，拓展境外不良資產經營和問題企業重組業務機會，發揮金融牌照業務和協同業務優勢，穩健審慎開展資產管理和直接投資、證券和企業融資業務，在控股股東中國華融一如既往的支持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年報日期擬穩步有序推進各項經營管理工作，形成健康可持續發展經營模式，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3,588,466,011股，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329,097,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70,447,000港元減少約35.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定期審閱流動資金狀況，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和業務發展需要對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進行積極管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3,069,944,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2,401,797,000港元，已撇除分開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之客戶資金約389,2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396,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879.6%，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30.6%，其乃按借貸除以本集團股東權益計算。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借款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中國華融國際控股

取得本金金額合共約1,161,685,000美元(相當於約9,048,3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63,331,000美元(相當於約21,644,937,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以供本集團經營業務，但並無從中國華融取得股東貸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69,000,000元(相當於約1,790,687,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提取銀行授信約1,625,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45,975,000港元)，而本集團已動用該等銀行授信約2,642,5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42,304,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財務條件或交叉違約條款的銀行借貸。

就獲證監會受規管發牌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週轉足以支持受規管業務經營，並預留足夠緩衝以於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流動資金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所有持牌附屬公司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質押任何資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之香港及海外主要業務均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及入賬，而於中國之主要業務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入賬。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且來自中國業務之收入僅佔本集團收入一小部分。與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負債相比，其他外匯風險相對甚微。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年報日期，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屬可管理，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後將不時密切監察有關風險。

或然負債

關於上述針對華融國際證券提出之申索，二零一九年，原告人並無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但由於董事認為華融國際證券作出了有力的辯護並有充足的理據，故華融國際證券已對原告人提出反申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上旬，原告人與華融國際證券就該訴訟達成和解，其後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頒布之同意令生效。

重大證券投資

本集團主要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證券及企業融資服務。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持有上市優先股、上市股本投資、上市債券、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以及非上市基金投資等證券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總資產的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本集團訂立轉讓契約，以向中國華融的同系附屬公司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兩家附屬公司(分別為華融天海(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廣興環球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涉及的投資項目包括提供貸款及認購金融工具。通過出售事項，本集團能夠優化其投資組合、紓緩財務壓力、減少計息借款結餘，從而降低負債水平。此外，本集團可重新配置其資源於其他現有業務，優化其業務架構，有助於更好地實現審慎的業務發展戰略。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完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71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名僱員)。二零一九年於聘用員工及提供晉升機會時，本集團主要考慮個人專長、相關經驗、於所從事職位之發展潛質及表現。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參照市場標準制訂，具有競爭力並與表現掛鉤。有關本集團僱員政策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年報中「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人為本」一節。

4.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61,8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期間」)：約954,154,000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約276,0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期間：收益淨額約378,252,000港元)、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約16,1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期間：虧損約9,667,000港元)。因此，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上述收入、投資收益及虧損總額約69,6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期間：淨收入約1,322,7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淨虧損約475,0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期間：虧損約230,75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股東應佔虧損約507,9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期間：虧損約263,80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增加主要原因是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的收入大幅減少以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不利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非現金)虧損大幅增加，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就應收賬款、貸款及孖展融資墊款計提的撥備以及融資費用均減少，從而縮減錄得淨虧損之範圍。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4.16港仙，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期間每股基本虧損則為7.35港仙，而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期間無攤薄金融工具，故並無就兩個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市場回顧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波動顯著。受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疫情全球大流行影響，伴隨全球經貿衝突、地緣政治關係緊張，全球經濟受到重大衝擊。為遏止疫情蔓延，多數經濟體採取了隔離、區域封鎖等措施，令要素流動、對外交往極大程度受限，強烈影響生產和貿易活動。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估，2020年全球增長率預計為負4.9%，全球經濟總量預計萎縮3%。為應對沉重的經濟下行壓力，多個國家相繼出台大規模財政貨幣刺激政策，以維持當前的經濟運行。

受此影響，中國消費、投資、出口均遭到嚴重衝擊，中國經濟在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迎來寒冬。面對疫情及全球局勢的巨大挑戰，中國採取了一系列非常舉措，在全球範圍內率先控制住

疫情，全面復工復產。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在中國政府出台的一系列經濟調控政策支持下，中國經濟迅速反彈，成為世界最快復甦的主要經濟體。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GDP比上年同期增長3.2%，國民經濟恢復迅速，勢頭穩中向好。

受新冠病毒流行、全球經濟緊縮、香港本地社會事件多重因素影響，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香港四大支柱行業都受到了強烈衝擊，面臨十年來最嚴重的經濟下行。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日期，預計「港區國安法」頒布實施後，穩定的社會環境將有利於香港發揮其自身的競爭優勢。隨著內地經濟恢復和改革開放的不斷深化，香港也將在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重大發展戰略中受益，經濟可望逐步走出谷底。

業務回顧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經濟環境複雜多變，加上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市場整體承壓。此等因素無可避免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帶來不利影響。面對極具挑戰的外圍環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堅持穩中求進，加大風險管控力度，積極回歸主業，抓住市場特殊時期機遇，充分發揮牌照業務協同作用，不斷挖掘業務機會，加快業務轉型發展。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亦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採取多項防疫措施和靈活的工作政策，迅速安排員工輪流在家工作，確保業務正常開展的同時，也顧及本集團員工的家庭及個人的健康與安全。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直接投資於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與其他金融產品及提供結構融資。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在嚴峻形勢下審慎檢視投資組合，強化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等各類風險管控措施，持續審視交易對手經營情況和抵質押品價值，制訂相應風險防範對策，加強項目投後管理，同時，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還積極探索不良資產創新業務，重點拓展特殊機會投資基金，為本集團主業提供配套資產管理服務。二零二零

年上半年期間，該分類收入及投資虧損約為98,43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期間分類收入及投資收益則約為1,043,898,000港元，投資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增加。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此分類業績為虧損約93,4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期間分類業績為溢利約1,016,788,000港元。

證券

證券業務分類包括提供經紀服務、孖展融資以及股票、期貨和期權交易服務。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有效應對新冠病毒疫情對證券業務拓展帶來的不利影響，持續推進業務合規運營，把握交投踴躍的市場機遇，進一步加大市場行銷力度，證券業務經營業績實現穩中有升。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證券分類收入及其他收益約為114,6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期間約為222,7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分類業績為虧損約10,2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期間為虧損約462,370,000港元。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分類致力於為機構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證券發行與承銷及財務顧問等服務。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多渠道營銷美元債券客戶，積極推進業務穩步發展。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企業融資分類收入約為2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期間約為收入13,26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分類業績為虧損約1,5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期間則為收益約4,706,000港元。

前景

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受新冠病毒疫情持續影響，許多經濟體仍在努力控制疫情，維持封鎖狀態，令全球經濟充滿極大的不確定性，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日期，預計中國經濟將繼續面臨巨大挑戰。儘管如此，伴隨國內疫情的減弱、宏觀政策的發力、市場預期的改善，受到抑制的消費和投資需求正加速釋放，中國經濟復甦進程將明顯加快。可以預期，中國經濟在世界範圍內將率先恢復，在全球經濟中起到極強的引擎作用。因第三波疫情爆發，香港原本陷入寒冬的經濟更是雪上加霜。據最新摩根士丹利於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前的預測，香港全年GDP最

差或將收縮9.5%，需要超過兩年時間經濟才能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後，預期港區的繁榮穩定得到保障，為經濟復甦打下堅實基礎。伴隨內地經濟恢復所帶來的推動作用，香港經濟預計會迎來長期的發展機遇。

面對當前的多重壓力，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擬密切關注全球形勢、國家方針以及市場動態，全力攻堅克難，把握戰略機遇，穩中提質、進中增效，實現轉型發展。在二零二零七月三日，本集團向華融投資提出私有化建議，若有關建議獲得通過，將會合併構建統一平台。此次整合，有利於本公司形成規模經濟效應、節省成本，令本集團牌照業務穩步增長。在中國華融的強大支持下，統一平台的構建，也將使中國華融品牌的網絡及資源更具效率地得到運用。華融投資豐富的客戶資源亦可有效強化本公司的業務。整合後，本集團將更具實力實行「投資+投行」「牌照+主業」的發展戰略，提升本集團長遠潛力，實現長期增長。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3,588,466,011股，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336,781,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29,097,000港元增加約75.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定期審閱流動資金狀況，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和業務發展需要對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進行積極管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1,571,377,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3,069,944,000港元，已撇除分開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之客戶資金約411,8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389,20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46.1%，而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79.6%，其乃按借貸除以本集團股東權益計算。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借貸下降所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從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取得本金金額合共約685,115,000美元(相當於約5,270,9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1,685,000美元(相當於約9,048,335,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以供本集團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未提取銀行授信約1,62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25,500,000港元)，而本集團已動用該等銀行授信約2,819,0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42,528,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違反財務條件或交叉違約條款的銀行借貸。

就獲證監會受規管發牌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週轉足以支持受規管業務經營，並預留足夠緩衝以於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流動資金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本公司所有持牌附屬公司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任何資產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之香港及海外主要業務均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及入賬，而於中國之主要業務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入賬。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且來自中國業務之收入僅佔本集團總收入一小部分。就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負債而言，其他外匯風險相對甚微。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屬可管理，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後擬不時密切監察有關風險。

或然負債

關於上述針對華融國際證券提出之指稱申索，原告人與華融國際證券就該訴訟達成和解，其後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頒布之同意令生效。董事認為，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就結清該等指稱申索而產生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證券投資

本集團主要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證券及企業融資服務。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持有上市優先股、上市股本投資、上市債券以及非上市基金投資等證券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總資產的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期間：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54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名僱員)。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於聘用員工及提供晉升機會時，本集團主要考慮個人專長、相關經驗、於所從事職位之發展潛質及表現。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參照市場標準制訂，具有競爭力並與表現掛鈎。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完結後事項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完結後，本集團有以下期後事項：

- (1)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董事會要求華融投資董事會提呈該建議。
- (2) 本公司與一間銀行訂立融資補充函件，以就一筆上限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之無承諾循環信貸融資進行續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
- (3) 于猛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而楊潤貴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1. 華融投資集團財務資料

華融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華融投資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華融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華融投資中期財務報表」)於下列已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華融投資網站(<http://www.hriv.com.hk>)刊發的文件內披露，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閱覽：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刊發的華融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華融投資二零一七年年報」)(第58至13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9/ltn20180419236_c.pdf

<http://bmgir.com/MjI3Nw==/imgs/2017-report.pdf>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華融投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華融投資二零一八年年報」)(第71至17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30/ltn20190430180_c.pdf

<http://bmgir.com/MjI3Nw==/imgs/report/2018annualtc.pdf>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華融投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華融投資二零一九年年報」)(第66至16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9/2020042900038_c.pdf

https://moebius.asia/Documents/company/reports/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9/2020042900038_c.pdf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的華融投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華融投資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第2至2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26/2020082601404_c.pdf

https://moebius.asia/Documents/company/reports/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26/2020082601404_c.pdf

華融投資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華融投資中期財務報表(但非華融投資二零一七年年報、華融投資二零一八年年報、華融投資二零一九年年報及華融投資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其他任何部分)載入本通函以供參考，並構成本通函一部分。

華融投資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華融投資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分別摘錄自華融投資二零一七年年報、華融投資二零一八年年報、華融投資二零一九年年報及華融投資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除本通函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四所用詞彙具上述華融投資年報及中期業績公告(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內，中國華融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佳擇，增持華融投資股份至926,042,000股，佔華融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比例由約27.99%擴大至約50.99%，成為華融投資的控股股東。在原有建築相關業務的基礎上，華融投資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積極採取多元化業務經營策略。於華融投資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華融投資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直接投資；(ii)金融服務及其他業務；及(iii)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

由於華融投資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起，將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故本節「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華融投資財務報表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財務報表，比較數字則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六年同期」)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融投資集團資產總值約139.07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06億港元增長約285.66%，主要由於華融投資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大力發展直接投資業務和金融服務及其他業務，相關分部的總資產快速提升所致。

於華融投資集團加速轉型的一年，華融投資集團二零一七年內的收益約達9.10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6.50億港元，增加了約40.00%。此外，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淨額及出售投資的變現收益淨額，於二零一七年內為華融投資集團分別貢獻了約1.62億港元及約1.05億港元(二零

一六年同期：約0.59億港元及約0.08億港元)。華融投資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內盈利快速增長，達到約2.70億港元，比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56億港元增加了約1.14億港元，增長率達約7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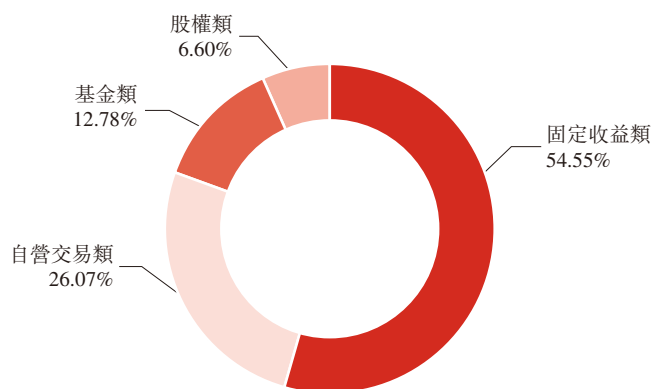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後，華融投資集團有意結合華融投資優秀的人才，運用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平台，於境內及境外的市場作出聯動，擴大客戶合群，並尋找世界各地不同的投資機遇，使華融投資集團能夠繼續高速穩定發展。

直接投資

華融投資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開展直接投資業務，主要投資於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投資業務分部資產達約100.63億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27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82.69%。於二零一七年內，錄得分部收入約2.29億港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0.93億港元)及分部盈利約2.13億港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58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分別增加約146.24%及34.81%，佔華融投資集團分部盈利總額約48.62%(二零一六年同期：約54.80%)。

於二零一七年，華融投資集團直接投資業務主要分為四大類別，分別為固定回報類投資、基金類投資、股權類投資及自營交易類。固定回報類投資主要為私募債券類投資、貸款、可轉換債券及固定收益類基金，於二零一七年佔投資資產總額約54.55%，相關投資為華融投資帶來穩定收入及現金流。基金類投資主要為股權投資基金，於二零一七年佔投資資產總額約12.78%。股權類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佔投資資產總額約6.60%，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及具強大潛力的未上市公司股權投資。自營交易類於二零一七年佔投資資產總額約26.07%，組合內主要投資全球的債券，並同時透過債券市場，銀行的融資安排及其他金融產品，為華融投資集團做好流動性管理及外匯風險管理。於華融投資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華融投資集團認為，固定回報類投資使華融投資在固定收益得到保證後，基金類及股權類投資可以為華融投資集團帶來潛在可觀的盈利。

直接投資資產 (以投資類型劃分)



金融服務及其他

華融投資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開展金融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主要包括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華融投資集團於中國成立了一家持有相關牌照的專業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其專注於透過向有關行業(包括物流、汽車、航空、太陽能及風能發電、液化天然氣)引入融資租賃的方式，向符合當時的中國產業政策和經濟發展趨勢的基礎性行業提供服務，以獲得持續穩定的租金收入。此外，結合華融投資集團在境內外的商業網絡，及對各類產業投資的經驗，於二零一七年內，華融投資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宏觀經濟、行業分析、金融產品設計方案設計等方面的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服務及其他業務分部資產為約19.83億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2億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內，錄得分部收入約3.77億港元(二零一六年同期：0.87億港元)，以及錄得分部盈利約2.74億港元(二零一六年同期：0.84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分別增加約333.33%及226.19%，佔華融投資集團分部盈利總額約62.71%(二零一六年同期：29.02%)。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融投資集團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下列金融資產：

| 投資 | 股份代號 | 賬面值 (千港元) | 估組合的 百分比 | 於本年內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 相關公告日期 |
|--|----------|--------------|-------------|------------------------|------------------------------|
| 於Edge Venture Partners L.P. (Limited Partnership)的權益 | 不適用 | 614,811 | 5.2% | (2,722)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
| Brighten Path Limited發行的票據 | 不適用 | 423,000 | 3.6%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
| 青島中潤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發行的票據 | 不適用 | 235,546 | 2.0% | - |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 與江蘇滙豐木業有限公司訂立 的融資租賃安排 | 不適用 | 215,731 | 1.8% | -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
| 於Tianli Private Debt Fund L.P. (Limited Partnership)的權益 | 不適用 | 214,829 | 1.8% | 3,313 |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
|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 可換股債券 | 00996.hk | 122,441 | 1.0% | (5,586) |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
| 於科通芯城集團的投資淨額 | 00400.hk | 119,886 | 1.0% | (16,295)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
| 與拉薩市鋒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 | 不適用 | 174,304 | 1.5%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
| 於華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00833.hk | 104,936 | 0.9% | 40,503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
| 與張掖市平山湖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 | 不適用 | 94,218 | 0.8% | - |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
|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票據 | 00275.hk | 398,500 | 3.4% | -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 投資 | 股份代號 | 賬面值 (千港元) | 佔組合的 百分比 | 於本年內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 相關公告日期 |
|--|----------|--------------|-------------|------------------------|--|
|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 票據及認股權證 | 01176.hk | 91,512 | 0.8% | 560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
| 於深圳中商華融投資諮詢 (有限合夥)的權益 | 不適用 | 95,704 | 0.8% | -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
| 與深圳市贏時通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 | 不適用 | 206,857 | 1.8% | - |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 於Leadingchina Creative Fund L.P.(有限合夥)的權益 | 不適用 | 48,525 | 0.4% | (1,475)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
| 與荷澤神州節能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 | 不適用 | 129,550 | 1.2% | -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
| 與安徽長風電纜集團有限公司 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 | 不適用 | 107,970 | 0.9% | -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
| 認購(1)票據；及(2)於開曼群島 基金的權益 | 不適用 | 210,000 | 1.8% | -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於Chelsea Manifest Fund投資 | 不適用 | 500,280 | 4.2% | - |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
| 與延安新沃達天然氣有限公司 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 | 不適用 | 395,177 | 3.4% | - |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
| 與友和道通航空有限公司訂立的 融資租賃安排 | 不適用 | 448,496 | 3.8% | -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
|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發行 的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 00279.hk | 478,000 | 4.2% | 41,000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
| 與青島嘉耀華置業有限公司訂立的 貸款安排 | 不適用 | 800,857 | 6.8% | -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

| 投資 | 股份代號 | 賬面值 (千港元) | 佔組合的 百分比 | 於本年內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 相關公告日期 |
|-------------------------------------|---------|--------------------------|--------------------|------------------------|--------------|
| Intrend Ventures Limited發行的 債券 | 不適用 | 450,000 | 3.8% | -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
| 與利華能源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 | 不適用 | 73,431 | 0.6% | -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
| 向一個獨立第三方提供金融協助 | 不適用 | 492,500 | 4.2% | -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
| All-Stars基金發行的B類股份 | 不適用 | 156,225 | 1.3% | -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
| 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的票據 | 不適用 | 486,991 | 4.1% | -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
| (1)收購銷售CDI；(2)認購CDI；及 (3)認購可換股票據 | ASX:RTE | 165,191 | 1.4% | 49,760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
| Mercury Union Limited發行的票據 | 不適用 | 234,506 | 2.0% | -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 與招商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訂立資產安排協議 | 002142 | 346,927 | 2.9% |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
| 向一個獨立第三方提供金融協助 | 不適用 | 344,750 | 2.9% |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
| 與安徽太平洋電纜集團有限公司 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 | 不適用 | 27,088 | 0.2% |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債券 | 0176.hk | 300,000 | 2.5% |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 其他 | | <u>2,478,719</u> | <u>21.0%</u> | <u>55,621</u> | |
| | | <u><u>11,787,458</u></u> | <u><u>100%</u></u> | <u><u>164,679</u></u>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華融投資集團與華聯控股有限公司（「華聯」）訂立買賣契據，據此，華融投資集團同意出售而華聯同意購買Jumbo Sheen Fund No.1 LP 40.0百萬美元（約相當於312.0百萬港元）的有限合夥權益，代價為47.85百萬美元（約相當於373.2百萬港元）。有關出售的收益為7.85百萬美元（約相當於61.2百萬港元）。該交易構成華融投資的須予披露交易。該交易的詳情於華融投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

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

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建築合約收入乃根據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乃參考經華融投資集團客戶核實的建築工程而確定。經核實在某一期間完成的建築合約總額中的一部分，於有關期間確認為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分部資產約為2.31億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7億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內，錄得分部收入約3.04億港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4.70億港元），以及錄得分部虧損約0.50億港元（二零一六年同期：分部盈利約0.47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內的虧損主要為行業內競爭激烈及簽定的工程總額大幅下跌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後，華融投資集團有意繼續留意相關的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發展，並研究其未來發展方向，使華融投資集團能夠得到更長遠的利益。

前景

於二零一七年，中國華融成為華融投資集團間接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底展望二零一八年，華融投資集團在穩健發展現有業務的基礎上，預期將不斷擴展業務品種、創新業務模式，積極推進產融結合、投融結合，堅持「金融+產業」的發展思路，為企業提供綜合金融服務。

於華融投資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華融投資集團將充分發揮中國華融在品牌、資金、協同和綜合金融服務方面的優勢，立足港澳台、服務大中華，以國家支持和鼓勵的環保產業、清潔能源產業、教育產業及醫療產業為基礎，於二零一七年後，華融投資集團擬尋找和發掘行業內實力

強、品質優的價值企業展開合作，建立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逐步形成金融與產業緊密結合、共同發展的業務模式，亦將繼續主動對接國家「一帶一路」發展戰略，對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加強兄弟公司間資源整合、優勢互補，不斷協同發展，將國際業務做強做優做大。

於二零一七年後，在業務發展的同時，華融投資集團亦擬持續加強企業治理及風險防控機制，以完善全面系統管理，實現華融投資集團的快速穩健增長與發展。

債務及資產押記

華融投資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借款總額約為110.47億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6億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利息借款約為23.00億港元。抵押借款包括：(a)銀行貸款8.13億港元，由賬面值為1.22億美元(相當於9.54億港元)的存款擔保；(b)銀行貸款0.50億港元，由某筆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擔保；及(c)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14.37億港元，由賬面值相當於22.43億港元的債券投資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須於4年內償還(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年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額度分別以華融投資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為0.19億港元及0.03億港元的機器及車輛擔保(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8億港元及0.04億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融投資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約16.53億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3億港元)。於二零一七年，華融投資集團利用不同資金來源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向其整體營運及增長提供資金。華融投資集團的資金來源包括發行新永久資本工具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直接及間接股東貸款、銀行貸款及內部資源。華融投資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總負債除以華融投資集團權益總額)約為4.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

庫務政策

華融投資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整個二零一七年內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華融投資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華融投資董事會緊密監察華融投資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實施內部財務措施，以確保華融投資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七年內，華融投資集團業務主要貨幣為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故華融投資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內，華融投資集團針對部分投資的外匯風險，透過華融投資集團的自營交易及財務職能，利用市場上的金融工具為外匯風險作對沖。於二零一七年後，華融投資集團擬繼續密切監控面臨的外匯波動，並可能在需要時引入合適的對沖措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融投資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融投資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二零一七年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華融投資集團與All-Stars General Partner I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華融投資集團同意認購All-Stars Investment Private Partners Fund L.P.的有限合夥權益及承諾向上述基金出資0.30億美元(相等於約2.34億港元)。該交易構成華融投資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交易詳情於華融投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中披露。於華融投資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華融投資集團已就承諾出資約0.03億美元。

重要事項

佳擇(中國華融的間接附屬公司)增持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華融投資集團與其主要股東佳擇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華融投資集團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華融投資股份0.40港元的認購價以現金配發及發行，而佳擇有條件同意認購華融投資580,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緊隨認購事項後，佳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開展全面收購程序，並向公眾收購42,000股華融投資股份。於華融投資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佳擇合共於926,042,000股華融投資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華融投資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99%，並成為華融投資控股股東。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0,810,000港元，而每股認購華融投資股份之淨價約為0.398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與擬定用途一致，其中20%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華融投資集團營運資金，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為華融投資集團項目(涉及直接投資、金融服務及其他)提供資金。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華融投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融投資集團有248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名)。華融投資集團二零一七年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為約115,7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84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華融投資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均具競爭力。於華融投資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華融投資集團正擴展其直接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具競爭力的薪金能夠吸引專業人才投身華融投資集團的金融及投資業務。華融投資集團僱員根據個人表現透過華融投資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獲得回報。此外，華融投資集團為僱員提供足夠在職培訓，以便讓僱員備有實用知識及技能，處理工作場所的不同範圍遭遇的各種情況及挑戰。

末期股息

華融投資董事會並不建議就二零一七年向華融投資股東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加固業務根基，保持平穩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面對環球金融市場的波動及美國政策對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華融投資集團計劃加固其業務根基，並保持平穩發展，方式為提高其投資組合的質量，並為未來發展鋪路。於華融投資二零一八年年報日期，華融投資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分部：(i)直接投資；(ii)金融服務及其他；及(iii)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華融投資集團的收益錄得強勁增長至約14.96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約9.10億港元增加約64%。直接投資業務板塊於二零一八年錄得收益約6.08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約2.29億港元增加約165%。金融服務及其他業務板塊於二零一八年的收益約3.03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約3.77億港元減少約19%。此外，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板塊於二零一八年的收益約5.85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約3.04億港元增加約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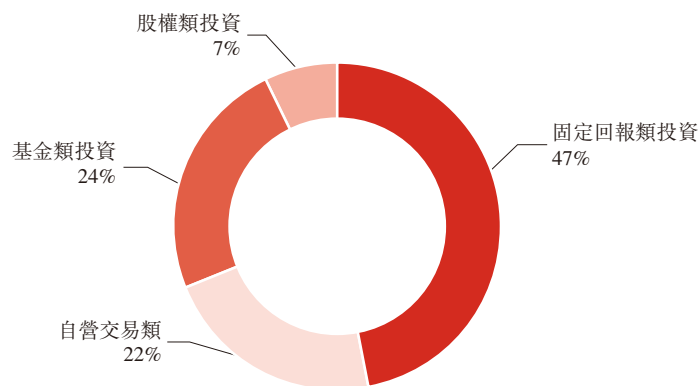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華融投資集團錄得溢利約0.72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約2.70億港元下跌約73%。二零一八年溢利下跌主要由於未變現的金融資產虧損。於二零一八年，華融投資集團的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的損失為約1.72億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1.62億港元）。相關損失主要由於在香港上市股份的關聯投資產品的公平值有所下跌。於二零一八年，多元化投資組合為華融投資集團提供穩定收入及溢利增長，且減低華融投資集團持有部分的金融資產的估值受廣泛資本市場波動影響而下跌對華融投資集團造成的負面影響。於華融投資二零一八年年報日期，華融投資集團相信短期的市場波動及若干個別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影響將不會對華融投資集團的長遠發展造成重大影響。

直接投資

就直接投資業務而言，於二零一八年，華融投資集團主要投資於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投資業務分部資產為約65.11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63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35%。於二零一八年，錄得分部收益約6.08億港元（二零一七年：2.29億港元）及分部溢利約0.81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分部溢利約2.13億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華融投資集團直接投資業務分為四大類別，分別為固定回報類投資、基金類投資、股權類投資及自營交易類。固定回報類投資主要為私募債券類投資、貸款、可轉換債券及固定收益類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佔投資資產總額約47%，相關投資為華融投資帶來穩定收入及現金流量。基金類投資主要為投資於各類股權投資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佔投資資產總額約24%。股權類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佔投資資產總額約7%，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及具強大潛力的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自營交易類於二零一八年佔投資資產總額約22%，主要投資全球債券，並同時透過債券市場，銀行的融資安排及其他金融工具，為華融投資集團做好流動性管理及外匯風險管理。於華融投資二零一八年年報日期，華融投資集團相信，固定回報類投資使華融投資在固定收益得到保證，而基金類及股權類投資可以為華融投資集團帶來潛在可觀的溢利。

直接投資資產（以投資類型劃分）



金融服務及其他

金融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主要包括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業務諮詢服務、融資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華融投資集團於中國成立了一家持有相關牌照的專業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其專注於透過向有關行業(包括物流、汽車、航空、太陽能及風能發電及液化天然氣)引入融資租賃的方式，向符合當時中國產業政策和經濟發展趨勢的基礎性行業提供服務，以獲得持續穩定的租金收入。此外，結合華融投資集團在境內外的商業網絡，及對各類產業投資的經驗，於二零一八年，華融投資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宏觀經濟、行業分析、金融產品設計及其他方面的諮詢及融資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服務及其他的業務分部資產為約17.01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3億港元)。二零一八年，錄得分部收入約3.03億港元(二零一七年：3.77億港元)，以及錄得分部溢利約0.70億港元(二零一七年：2.74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20%及74%。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融投資集團的投資組合主要組成以下金融資產：

股本、基金及可換股債券投資

| 投資 | 投資成本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 股份/單位 百分比 |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接受投資者 的主要業務 | 於 | | 年內業績 | | | | 總資產 比率 公平值 | 相關公告日期 |
|--|-------------|--|---|-------------------------------------|-------------------------------------|-------------|--------------|-------------|--------------------|------------------|--|
| | | |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 年內變動 千港元 |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 股息收入 千港元 | 出售收益 或虧損 千港元 | | |
|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 123,313 | 不適用 | 房地產 | 121,000 | 122,441 | (1,441) | (1,221) | - | - | 1.2% |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
| 於深圳中商華融投資諮詢 (有限合夥)的權益 | 91,303 | 24.2% | 不適用 | 91,303 | 95,704 | (4,401) | - | - | - | 0.9%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
| 於Edge Venture Partners L.P. (有限合夥)的權益 | 618,800 | 100.0% | 不適用 | 623,942 | 614,811 | 9,131 | 7,873 | 25,916 | - | 6.0%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
| 於華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26,762 | 4.4% | 製造業 | 48,750 | 104,936 | (56,186) | (56,186) | 2,066 | - | 0.5%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
| 於科通芯城集團的投資淨額 | 117,000 | 0.6% | 電子商業及互 聯網服務 | 119,960 | 119,886 | 74 | 74 | - | - | 1.2%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
| 於Leadingchina Creative Fund L.P.(有限合夥)的權益 | 50,000 | 98.0% | 不適用 | 45,038 | 48,525 | (3,487) | (3,487) | - | - | 0.4%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
| 於Tianli Private Debt Fund L.P.(有限合夥)的權益 | 196,569 | 16.7% | 不適用 | 196,741 | 214,829 | (18,088) | (3,149) | 15,626 | - | 1.9% |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
| 於Chelsea Manifest Fund投資 | 501,307 | 100.0% | 不適用 | 506,735 | 500,280 | 6,455 | 5,417 | 30,242 | - | 4.9% |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

| 投資 | 年內業績 | | | | | | | | | | |
|--|----------------------------------|--------------|----------------|---------------------------|--------------|---------------------------|--------------|-------------|--------------------|-------|--|
| |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 | | |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年內業績 | | 總資產 | |
| | 投資成本 千港元 | 股份/單位 百分比 | 接受投資者 的主要業務 | 的公平價值 千港元 | 的公平價值 千港元 | 年內變動 千港元 |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 股息收入 千港元 | 出售收益 或虧損 千港元 | 比率公平值 | 相關公告日期 |
|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 429,197 | 不適用 | 金融服務 | 427,889 | 478,000 | (50,111) | (49,432) | - | - | 4.1%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
| All-Stars基金發行的B類股份 | 156,658 | 25.0% | 不適用 | 153,179 | 156,225 | (3,046) | (3,474) | - | - | 1.5%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
| 認購瑞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可換股票據及權益 | 110,114 | 12.0% | 教育 | 152,374 | 165,191 | (12,817) | (8,916) | - | - | 1.5%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
| 與招商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資產管理協議 | 61,185 | 99.7% | 不適用 | 61,816 | 346,927 | (285,111) | 654 | 28,476 | - | 0.6%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
| 認購All-Stars Investment Private Partners Fund L.P.的權益 | 150,398 | 7.8% | 不適用 | 151,633 | - | 151,633 | 1,231 | - | - | 1.5%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

貸款及債務投資

| 投資 | 接受投資者的主要業務 | 於 | | 年內業績 | | | | 總資產 | |
|---|------------|--------------------------|--------------------------|-------------|--------------|-------------|----------------|------|--|
|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 千港元 | 年內變動 千港元 |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 股息收入 千港元 | 出售收益或虧損 千港元 | 總賬面值 | 比率 有關公告日期 |
|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票據 | 房地產 | 93,353 | 92,181 | 1,17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0.9%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
|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票據 | 房地產 | 400,000 | 400,000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3.8%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 於開曼基金認購票據及權益 | 科學研究及技術服務 | 210,000 | 210,000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2.0%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與青島嘉耀華置業有限公司訂立的貸款安排 | 房地產 | 776,079 | 813,485 | (37,40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7.4%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
| Intrend Ventures Limited發行的債券 | 礦業 | 380,000 | 450,000 | (70,0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3.6%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
| Mercury Union Limited發行的票據 | 教育 | 234,987 | 234,506 | 48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2.3%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金融協助 | 建築 | 350,000 | 350,000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3.4%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
|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債券 | 製造業 | 280,000 | 300,000 | (20,0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2.7%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 Brighten Path Limited發行的票據 ^{附註1} | 娛樂 | - | 423,000 | (423,0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0.0%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
| 青島中潤酒店投資有限公司發行的票據 ^{附註1} | 房地產 | - | 239,260 | (239,26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0.0% |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金融協助 ^{附註1} | 房地產 | - | 500,000 | (500,0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0.0% |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 獨立第三方發行的票據 ^{附註1} | 房地產 | - | 486,991 | (486,99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0.0%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

附註1：相關貸款及債務投資於年內已償還。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投資

| 投資 | 接受 投資者的 主要業務 | 於 | | 年內變動 千港元 | 年內業績 | | | 總資產 比率 總賬面值 | 有關公告日期 |
|--------------------------|------------------------|--------------------------------------|--------------------------------------|-------------|------------------|-------------|--------------------|-------------------|---|
| |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總賬面值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總賬面值 千港元 | | 公平值 變動 千港元 | 股息收入 千港元 | 出售收益 或虧損 千港元 | | |
| 與張掖市平山湖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 | 能源 | 68,740 | 95,704 | (26,96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0.7% |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
| 與深圳市贏時通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 | 租賃 | 161,540 | 210,119 | (48,579)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1.6% |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 與江蘇滙豐木業有限公司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 | 農業、林業、 畜牧業及 漁業 | 169,357 | 219,133 | (49,77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1.6%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
| 與拉薩市鋒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 | 能源 | 149,118 | 177,053 | (27,93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1.4% |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
| 與荷澤神州節能環保服務有限公司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 | 電力、熱、氣 體及水生產 及供應 | 106,898 | 131,593 | (24,69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1.0%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
| 與安徽長風電纜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 | 製造業 | 88,643 | 109,673 | (21,03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0.9%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
| 與延安新沃達天然氣有限公司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 | 電力、熱、氣 體及水生產 及供應 | 331,771 | 401,408 | (69,63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3.2% |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
| 與友和道通航空有限公司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 | 製造業 | 367,133 | 455,568 | (88,43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3.5%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
| 與利華能源儲運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 | 能源 | 63,066 | 74,589 | (11,52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0.6%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
| 與安徽太平洋電纜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 | 製造業 | 62,909 | 27,515 | 35,39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0.6%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於二零一八年，華融投資集團主要的重大投資包括融資租賃，票據，貸款，可轉債，股票及基金投資。對於融資租賃，票據，貸款等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華融投資集團一般將作長期持有，以作賺取穩定利息收入。對於可轉債，股票及基金等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華融投資集團將根據現行市場狀況，考慮在合適的時候處置相關投資，並實現華融投資集團利潤。

上述投資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華融投資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華融投資集團二零一八年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21及22。

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

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之建築合約收入乃根據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乃參考經華融投資集團客戶核實的建築工程而確定。經核實在某一期間完成的建築合約總額中的一部分，於有關期間確認為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分部資產約為2.60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億港元)。二零一八年，錄得分部收益約5.85億港元(二零一七年：3.04億港元)，以及錄得分部虧損約0.23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分部虧損0.50億港元)。於二零一八年，雖然工程總額及收益有所上升，但由於行業內競爭激烈及相關成本有所上升，令相關分部出現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後，華融投資集團有意繼續留意相關的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發展，調整策略，控制成本，使華融投資集團能夠得到更長遠的利益。

前景

於華融投資二零一八年年報日期，預期中國二零一九年國內整體經濟形勢預期趨於穩定，整體經濟政策趨於積極，為華融投資化解風險和轉型發展提供時間和空間。於二零一八年後，華融投資集團有意在加強監控及管理風險的同時，不斷提高項目投資質量，增強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於二零一八年後，華融投資集團有意繼續認真分析形勢，發掘自身優勢，努力探索差異化競爭模式，在加固根基、平穩發展業務的基礎上，深化改革，持續優化公司業務結構、客戶結構以及人員結構，並不斷提升其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為踐行回歸主業發展思路和「大不良」的整體經營戰略，華融投資集團亦有意關注深耕不良資產細分行業，創新並衍生出相關金融服務業務，進一步豐富和完善華融投資的產品體系。

於二零一八年後，在業務發展的同時，華融投資集團有意進一步繼續推進市場風險的量化分析體系的建設，加強實施信用風險管控措施，持續加強企業治理及風險防控機制，以完善全面系統管理，實現華融投資集團的穩健增長與發展。

債務及資產押記

華融投資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借款總額約為70.05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47億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權益借款約為3.07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億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借款人民幣268,051,000元(相當於約306,610,000港元)，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作抵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融投資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約8.79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3億港元)。於二零一八年，華融投資集團利用不同資金來源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向其整體營運及增長提供資金。華融投資集團的資金來源包括發行

新永久資本工具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直接及間接股東貸款、銀行貸款及內部資源。華融投資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總負債除以華融投資集團權益總額)約為3.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

庫務政策

華融投資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整個二零一八年內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華融投資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華融投資董事會緊密監察華融投資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實施內部財務措施，以確保華融投資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八年，華融投資集團業務主要貨幣為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故華融投資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內，華融投資集團針對部分投資的外匯風險，透過華融投資集團的自營交易及財務職能，利用市場上的金融工具為投資帶來的外匯風險作對沖。於二零一八年後，華融投資集團有意繼續密切監控面臨的外匯波動，並可能在需要時引入合適的對沖措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融投資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融投資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無)。

自二零一八年末發生之重要事項

自二零一八年末後概無任何影響華融投資集團之重要事項。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融投資集團有232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名)。華融投資集團二零一八年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為約144,3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76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華融投資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均具競爭力。於華融投資二零一八年年報日期，華融投資集團正擴展其直接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具競爭力的薪金能夠吸引專業人才投身華融投資集團的金融及投資業務。華融投資集團僱員根據個人表現透過華融投資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獲得回報。此外，華融投資集團為僱員提供足夠在職培訓，以便讓僱員備有實用知識及技能，處理工作場所的不同範圍遭遇的各種情況及挑戰。

末期股息

華融投資董事會並不建議就二零一八年向華融投資股東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繼續加固業務根基，保持平穩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面對環球金融市場的波動及美國政策對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華融投資集團按照計劃加固其業務根基，並保持平穩發展，方式為提高其投資組合的質量，並為未來發展鋪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華融投資集團的持續經營收益錄得大幅下降至約5.11億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約9.11億港元減少約44%。直接投資業務板塊於二零一九年錄得收益約3.63億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約6.08億港元下跌約40%。金融服務及其他業務板塊於二零一九年的收益約1.48億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約3.03億港元減少約51%。此外，為更專注發展華融投資直接投資及金融服務的兩個板塊，華融投資集團在二零一九年將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板塊整體售出，並為華融投資集團帶來約2.84億港元的出售收益。

於二零一九年，華融投資集團錄得虧損約9.27億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0.72億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貸款及債務工具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上升以及金融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華融投資集團因應整體市場、客戶及抵押物的情況的評估，對貸款及債務工具的投資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作出約8.90億港元的撥備。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而產生的虧損為約2.16億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約1.67億港元增加29%。於華融投資二零一九年年報日期，華融投資管理層認為華融投資集團在二零一九年已為減值投資作出足夠的撥備，並認為其並不會為華融投資集團未來帶來更多的重大不利影響。華融投資集團相信當時的投資減值撥備及若干個別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影響將不會對華融投資集團的長遠發展造成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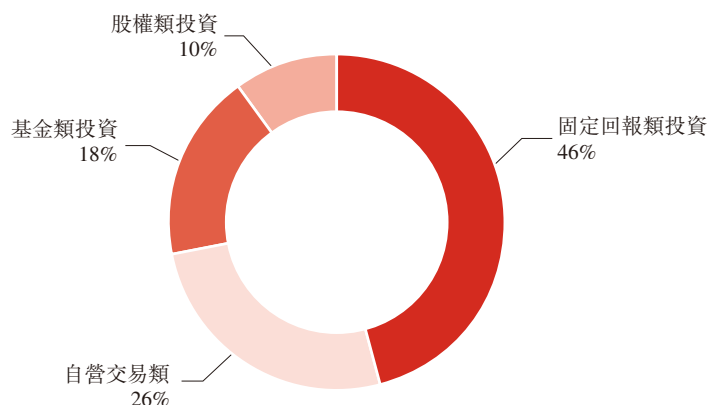
直接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直接投資業務主要投資於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投資業務分部資產為約40.70億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11億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37%。於二零一九年，錄得分部收益約3.63億港元(二零一八年：6.08億港元)及分部虧損約8.94億港元(二零一八年：分部溢利約0.89億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華融投資集團直接投資業務分為四大類別，分別為固定回報類投資、基金類投資、股權類投資及自營交易類。固定回報類投資主要為私募債券類投資、貸款、可轉換債券及固定收益類基金，於二零一九年佔投資資產總額約46%，相關投資為華融投資帶來穩定收入及現金流量。基金類投資主要為投資於各類股權投資基金，於二零一九年佔投資資產總額約18%。股權類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佔投資資產總額約10%，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及具強大潛力的非上市

公司股權投資。自營交易類於二零一九年佔投資資產總額約26%，主要投資全球債券，並同時透過債券市場，銀行的融資安排及其他金融工具，為華融投資集團做好流動性管理及外匯風險管理。於華融投資二零一九年年報日期，華融投資集團相信，固定回報類投資使華融投資在固定收益得到保證，而基金類及股權類投資可以為華融投資集團帶來潛在可觀的溢利。

直接投資資產 (以投資類型劃分)



金融服務及其他

金融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主要包括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華融投資集團於中國成立了一家持有相關牌照的專業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其專注於透過向有關行業(包括物流、汽車、航空、太陽能及風能發電及液化天然氣)引入融資租賃的方式，向符合當時中國產業政策和經濟發展趨勢的基礎性行業提供服務，以獲得持續穩定的租金收入。此外，結合華融投資集團在境內外的商業網絡，及對各類產業投資的經驗，於二零一九年，華融投資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宏觀經濟、行業分析、金融產品設計及其他方面的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服務及其他的業務分部資產為約11.35億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1億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跌約33%。於二零一九年，錄得分部收益約1.48億港元(二零一八年：3.03億港元)，以及錄得分部虧損約1.69億港元(二零一八年：分部溢利約1.44億港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融投資集團的重大投資包括以下金融資產。

| 投資 | 投資成本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 股份/單位 百分比 | 接受 投資者的 主要業務 | 於 | | 年內變動 千港元 |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 年內業績 | | |
|--|-------------|--|--------------------|-------------------------------------|-------------------------------------|-------------|--------------|-------------|--------------------|--------------|
| | | |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 | | 股息收入 千港元 | 出售收益 或虧損 千港元 | 總資產 比率賬面值 |
| 於Edge Venture Partners L.P. (有限合夥)的權益 | 373,817.00 | 100.0% | 不適用 | 358,296 | 623,942 | (265,646) | (20,756) | - | - | 5.6% |
|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發行的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 429,197.00 | 不適用 | 金融服務 | 409,120 | 427,889 | (18,769) | (18,769) | - | - | 6.4% |
| 與青島嘉耀華置業有限公司 訂立的貸款安排 | 759,115.00 | 不適用 | 房地產 | 460,540 | 765,358 | (304,81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7.3%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華融投資二零一九年年報第17至18頁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內華融投資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前景

於華融投資二零一九年年報日期，預期中國二零二零年國內整體經濟形勢預期趨於穩定，整體經濟政策趨於積極，為華融投資化解風險和轉型發展提供時間及空間。於二零一九年後，華融投資集團有意在加強監控及管理風險的同時，將不斷提高項目投資質量，增強核心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

於二零一九年後，華融投資集團有意繼續認真分析形勢，發掘自身優勢，努力探索差異化競爭模式，在加固根基、平穩發展業務的基礎上，深化改革，持續優化公司業務結構、客戶結構以及人員結構，並不斷提升其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為踐行回歸主業發展思路和「大不良」的整體

經營戰略，華融投資集團亦有意關注深耕不良資產細分行業，創新並衍生出相關金融服務業務，進一步豐富並完善華融投資的產品體系。

於二零一九年後，在業務發展的同時，華融投資集團有意進一步繼續推進市場風險的量化分析體系的建設，加強實施信用風險管控措施，持續加強企業治理及風險防控機制，以完善全面系統管理，實現華融投資集團的穩健增長與發展。

債務及資產押記

華融投資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借款總額約為45.80億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6億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權益借款約為1.91億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億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借款人民幣1.71億元(相當於約1.91億港元)，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抵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融投資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約10.17億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9億港元)。於二零一九年，華融投資集團利用不同資金來源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向其整體營運及增長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內，華融投資集團的資金來源包括直接及間接股東貸款、銀行貸款及內部資源。華融投資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界定為計息借款總額除以華融投資集團權益總額)約為3.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

借款

華融投資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資料載列於華融投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華融投資集團二零一九年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庫務政策

華融投資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整個二零一九年內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華融投資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華融投資董事會緊密監察華融投資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實施內部財務措施，以確保華融投資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九年，華融投資集團業務主要貨幣為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故華融投資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九年內，華融投資集團針對部分投資的外匯風險，透過華融投資集團的自營交易職能，利用市場上的金融工具為投資帶來的外匯風險作對沖。於二零一九年後，華融投資集團有意繼續密切監控面臨的外匯波動，並可能在需要時引入合適的對沖措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融投資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融投資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二零一九年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Intrend Ventures Limited(作為發行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以Big Thrive Limited(華融投資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為受益人之補充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補充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事項。

有關詳情，請參閱華融投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以及華融投資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之通函。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末後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融投資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共有33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名)。華融投資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二零一九年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為約49,0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378,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華融投資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均具競爭力。於華融投資二零一九年年報日期，華融投資集團正擴展其直接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具競爭力的薪金能夠吸引專業人才投身華融投資集團的金融及投資業務。華融投資集團僱員根據個人表現透過華融投資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獲得回報。此外，華融投資集團為僱員提供足夠在職培訓，以便讓僱員備有實用知識及技能，處理工作場所的不同範圍遭遇的各種情況及挑戰。

末期股息

華融投資董事會並不建議就二零一九年向華融投資股東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4.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及財務回顧

認定方向，走出低谷，漸見曙光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香港及全球世界各地都受到了新型冠狀病毒的衝擊及影響。然而，華融投資集團繼續保持已定下的方向，加固業務的根基，控制風險，保持平穩發展。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華融投資集團對比上年同期錄得虧損大幅下降，由上年同期虧損約3.16億港元大幅減少至虧損約2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華融投資集團錄得虧損約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期間」)：虧損約3.16億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內虧損大幅減少的主要因為錄得金融投資的未變現收益約0.55億港元及減值虧損下降至約0.39億港元，對比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期間的約2.02億港元金融投資的未變現虧損及約1.01億港元的減值損失，華融投資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表現大幅改善。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華融投資集團因應整體市場、客戶及抵押物的情況的評估，對貸款及債務工具的投資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出約0.39億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期間：約1.01億港元)的撥備。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而產生的未實現盈利為約0.55億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期間：虧損約2.02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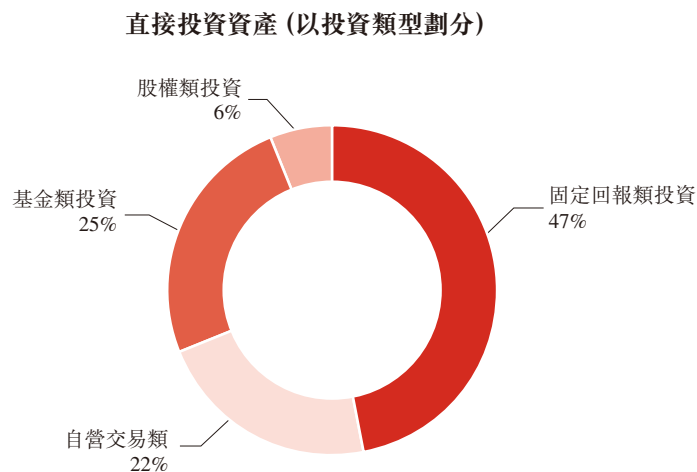
雖然整體的收入下降，但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內華融投資的撥備損失大幅減少，及錄得未變現的公允價值計量投資產品盈利，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華融投資整體發展向好。

直接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直接投資業務主要投資於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直接投資業務分部資產為約38.52億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70億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5%。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內，錄得分部收益約0.73億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期間：約1.76億港元)及分部虧損約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期間：分部虧損約2.61億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華融投資集團直接投資業務分為四大類別，分別為固定回報類投資、基金類投資、股權類投資及自營交易類。固定回報類投資主要為私募債券類投資、貸款、可轉換債券及固定收益類基金，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佔投資資產總額約47%，相關投資為華融投資帶來穩定收入及現金流量。基金類投資主要為投資於各類股權投資基金，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佔投資資產總額約25%。股權類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佔投資資產總額約6%，

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及具強大潛力的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自營交易類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佔投資資產總額約22%，主要投資全球債券，並同時透過債券市場，銀行的融資安排及其他金融工具，為華融投資集團做好流動性管理及外匯風險管理。於華融投資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日期，華融投資集團相信，固定回報類投資使華融投資在固定收益得到保證，而基金類及股權類投資可以為華融投資集團帶來潛在可觀的溢利。



金融服務及其他

金融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主要包括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華融投資集團於中國成立了一家持有相關牌照的專業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其專注於透過向有關行業(包括物流、汽車、航空、太陽能及風能發電及液化天然氣)引入融資租賃的方式，向符合當時中國產業政策和經濟發展趨勢的基礎性行業提供服務，以獲得持續穩定的租金收入。此外，結合華融投資集團在境內外的商業網絡，及對各類產業投資的經驗，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華融投資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宏觀經濟、行業分析、金融產品設計及其他方面的諮詢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金融服務及其他的業務分部資產為約11.57億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5億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約2%。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內，錄得分部收益約0.38億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期間：約0.75億港元)，以及錄得分部溢利約0.17億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期間：分部虧損約0.27億港元)。

前景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面對突如其來的疫情衝擊及國際經濟形勢整體下滑的不利因素，華融投資積極響應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號召，認真落實年初的工作安排，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經營管理，努力發掘自身優勢，積極探索差異化管理模式，優化公司業務結構、客戶結構以及人員結構，不斷提升其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在業務發展的同時，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後，華融投資有意繼續推進市場風險的量化分析體系的建設，加強實施信用風險管控措施，持續加強企業治理及風險防控機制，以完善全面系統管理，實現華融投資的穩健增長與發展。

債務及資產押記

華融投資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借款總額約為42.26億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80億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借款約為2.78億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1億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抵押借款約人民幣1.35億元(相當於約1.48億港元)，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抵押及約1.31億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華融投資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9.65億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17億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華融投資集團利用不同資金來源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向其整體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華融投資集團的資金來源包括永久資本工具所得款項、直接及間接股東貸款、銀行貸款及內部資源。華融投資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總負債除以華融投資集團權益總額)約為3.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

庫務政策

華融投資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華融投資集團致力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華融投資集董事會緊密監察華融投資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實施內部庫務措施，以確保華融投資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華融投資集團業務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華融投資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華融投資集團針對部分投資的外匯風險，透過華融投資集團的自營交易職能，利用市場上的金融工具為投資產生的外匯風險作對沖。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後，華融投資集團有意繼續密切監控其面臨的外匯波動風險，並可能在需要時引入合適的對沖措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華融投資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華融投資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于猛先生已辭任華融投資執行董事、華融投資董事會主席、華融投資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楊潤貴先生已獲委任為華融投資執行董事、華融投資董事會主席、華融投資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有關詳情，請參閱華融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的授信框架協議，華融投資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聚(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出租人」)與深圳市贏時通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購買若干汽車(「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相等於約55.5百萬港元)。此後，出租人同意將有關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租期自購買該等租賃資產日期起為期一年，以換取租賃付款。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交易時段後)，出租人與承租人已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融資租賃協議的租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有關詳情，請參閱華融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董事會要求華融投資董事會向華融投資股東提呈該建議。待有關註銷所有計劃股份的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於該建議完成後擁有華融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該建議，本公司將向華融投資股東提出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並以記錄日期(將予公佈釐定計劃項下權益)所持計劃股份為基礎按每持有一股華融投資股份獲發2.82股本公司股份的比率換取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待華融投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的聯合公告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方會實施，且該計劃方會生效及對華融投資及所有華融投資股東具約束力。

有關詳情，請參閱華融投資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華融投資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有28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名)。華融投資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為約0.11億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期間：約0.20億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華融投資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均具競爭力，能夠吸引專業人才投身華融投資集團的業務。華融投資集團僱員根據個人表現透過華融投資集團花紅制度獲得回報並為不時作出的薪金檢討的主要指標。此外，華融投資集團為僱員提供足夠在職培訓，以便讓僱員備有實用知識及技能，處理工作場所的不同範圍遇到的各種情況及挑戰。

中期股息

華融投資董事會不建議向華融投資股東派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期間：無)。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作說明用途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作說明用途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作說明用途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以下列附註為基準，以供說明該建議的影響，猶如該建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得資料按以下附註基準編製。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擬描述假設該建議於本通函所載日期實際進行而產生的經擴大集團實際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不擬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就說明用途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亦不擬描述若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日後任何日期)完成該建議，經擴大集團真實準確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或現金流量，亦不擬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財務業績或現金流量。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通函另行載列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本集團 | 華融投資集團 | 備考調整 | | 總計 |
|------------------------|-------------------------------|-------------------------------|------------|-----------------|-------------------|
| |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2 | 千港元 附註3 | 千港元 附註4 | 千港元 |
| 資產 | | | | | |
| 非流動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939 | 25,856 | – | – | 28,795 |
| 其他長期資產 | 4,210 | – | – | – | 4,210 |
| 無形資產 | 2,350 | 1,840 | – | – | 4,190 |
| 使用權資產 | 76,092 | 79,870 | – | (672) | 155,29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1,262,541 | 938,000 | – | – | 2,200,541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2,045,189 | – | – | – | 2,045,189 |
|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572,338 | – | (40,935) | 531,403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302,805 | – | – | – | 302,805 |
| 遞延稅項資產 | 52,254 | – | – | – | 52,254 |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 | 21,106 | – | – | 21,106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3,748,380 | 1,639,010 | – | (41,607) | 5,345,783 |
| 流動 | | | | | |
|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 616,134 | – | – | – | 616,134 |
| 應收賬款 | 112,934 | 2,775 | – | – | 115,709 |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50,478 | 24,394 | – | – | 74,872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2,611,372 | 1,535,363 | – | – | 4,146,735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1,024,477 | – | – | – | 1,024,477 |
|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 2,997,009 | 1,648,888 | – | (26,345) | 4,619,552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2,008 | – | – | – | 2,008 |
| 可收回稅項 | 65,485 | – | – | – | 65,485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411,822 | – | – | – | 411,822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4,608 | – | – | 4,608 |
|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 | 1,050 | – | – | 1,050 |
|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127,929 | – | – | 127,92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571,377 | 836,799 | – | – | 2,408,176 |
| 流動資產總值 | 9,463,096 | 4,181,806 | – | (26,345) | 13,618,55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本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 華融投資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2 | 千港元 附註3 |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 千港元 附註7 | 總計 千港元 |
|---------------------|--------------------------------------|---|------------|--------------------|-------------|------------------|
| 負債 | | | | | | |
| 流動 | | | | | | |
| 應付賬款 | 919,941 | - | - | - | - | 919,941 |
| 其他負債、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 130,871 | 36,505 | - | - | - | 167,376 |
| 計息借貸 | 3,180,012 | 1,332,664 | - | - | - | 4,512,676 |
| 回購協議 | 1,619,609 | - | - | - | - | 1,619,609 |
| 應付稅項 | 27,929 | 38,945 | - | - | - | 66,874 |
| 租賃負債 | 30,194 | 51,058 | - | (26,371) | - | 54,881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4,667 | - | - | - | 4,667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49,348 | - | - | - | 49,34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負債 | - | 3,839 | - | - | - | 3,839 |
| 流動負債總額 | 5,908,556 | 1,517,026 | - | (26,371) | - | 7,399,211 |
| 非流動 | | | | | | |
| 其他負債、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 1,845 | 16,334 | - | - | - | 18,179 |
| 遞延稅項負債 | 10,424 | - | - | - | - | 10,424 |
| 計息借貸 | 4,906,951 | 2,893,010 | - | - | - | 7,799,961 |
| 租賃負債 | 46,919 | 109,479 | - | (41,677) | - | 114,721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4,966,139 | 3,018,823 | - | (41,677) | - | 7,943,285 |
| 資產淨值 | 2,336,781 | 1,284,967 | - | 96 | - | 3,621,844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 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
| 股本 | 3,588 | 18,160 | (13,039) | - | - | 8,709 |
| 永續資本證券 | 2,757,363 | 1,424,115 | - | - | (1,424,115) | 2,757,363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424,170) | (157,308) | 13,039 | 96 | - | (568,343)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 - | - | - | - | 1,424,115 | 1,424,115 |
| 權益總額 | 2,336,781 | 1,284,967 | - | 96 | - | 3,621,844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5 | 華融投資 集團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6 |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 總計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
|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 | 121,020 | 51,957 | – | 172,977 |
| 利息收入 | 1,428,337 | 402,936 | – | 1,831,273 |
| 投資收入 | 117,832 | 56,297 | – | 174,129 |
| 小計 | 1,667,189 | 511,190 | – | 2,178,379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之虧損淨額 | (9,802) | (216,431) | – | (226,233)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18,715) | – | – | (18,715)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 (28,295) | (35,085) | – | (63,380) |
| 經紀及佣金開支 | (8,839) | – | – | (8,839)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152,353) | (226,615) | – | (378,968) |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之淨額 | (1,641,959) | (937,067) | – | (2,579,026) |
| 融資費用 | (1,286,755) | (305,845) | – | (1,592,600)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4,327 | – | – | 14,327 |
| 小計 | (3,132,391) | (1,721,043) | – | (4,853,434) |
| 除稅前虧損 | (1,465,202) | (1,209,853) | – | (2,675,055)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4,658) | 5,834 | – | (8,824)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 (1,479,860) | (1,204,019) | – | (2,683,879) |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 – | 277,037 | – | 277,037 |
| 年度虧損 | <u>(1,479,860)</u> | <u>(926,982)</u> | <u>–</u> | <u>(2,406,842)</u> |
|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應佔年度 (虧損)溢利 | (66,025) | (63,218) | 63,218 | (66,025) |
|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 – | – | (63,218) | (63,218) |
| 股東應佔虧損 | <u>(1,545,885)</u> | <u>(990,200)</u> | <u>–</u> | <u>(2,536,085)</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5 | 華融投資 集團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6 |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 總計 千港元 |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 | | | |
|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52,410 | - | - | 52,410 |
| 計入損益之按公允價值計入 | | | | |
|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 | | | |
| 減值撥備淨額 | 99,635 | - | - | 99,635 |
| 有關年內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 | | | | |
|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 | | | |
| 重新分類調整 | 18,715 | - | - | 18,715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1,415) | (3,423) | - | (4,838)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扣除稅項 | <u>169,345</u> | <u>(3,423)</u> | <u>-</u> | <u>165,922</u>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u>(1,310,515)</u> | <u>(930,405)</u> | <u>-</u> | <u>(2,240,920)</u> |
|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應佔 | (66,025) | (63,218) | 63,218 | (66,025) |
| 非控股權益應佔 | - | - | (63,218) | (63,218) |
| 股東應佔 | <u>(1,376,540)</u> | <u>(993,623)</u> | <u>-</u> | <u>(2,370,163)</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8 | 華融投資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9 | 總計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虧損 | (1,465,202) | (935,796) | (2,400,998) |
| 調整： | | | |
| 融資費用 | 1,286,755 | 308,534 | 1,595,289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 (11,075) | 248,351 | 237,276 |
| 利息收入 | (1,441,939) | (410,476) | (1,852,415)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 18,715 | – | 18,715 |
| 股息收入 | (117,832) | (56,297) | (174,129)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 虧損淨額 | 92,046 | – | 92,046 |
| 折舊 | 47,152 | 102,309 | 149,461 |
| 長期服務金撥備淨額 | 1,122 | – | 1,122 |
| 未動用之年假撥回 | (1,109) | – | (1,10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72) | (5,355) | (5,527)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4,327) | – | (14,327) |
| 減值撥備淨額 | 1,641,959 | 965,840 | 2,607,799 |
| 出售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業務收益 | – | (283,825) | (283,825)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非重大修訂貸款及 債務工具收益 | – | (5,832) | (5,832) |
| 豁免收取一名關聯方利息 | – | (14,150) | (14,150)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 36,093 | (86,697) | (50,604) |
|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債務工具減少 | 1,388,991 | 1,226,134 | 2,615,125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1,893 | – | 1,893 |
| 合約資產減少 | 9,808 | 23,096 | 32,904 |
|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減少 | 284,233 | – | 284,233 |
| 預付款項、訂金、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減少 | 8,742 | 52,600 | 61,342 |
| 金融投資及衍生工具減少 | 9,047,672 | 862,360 | 9,910,032 |
|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減少 | – | 49,792 | 49,792 |
|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 7,298 | – | 7,298 |
| 合約負債減少 | (38,511) | (35,000) | (73,511) |
| 應付賬款、其他負債、應付款項及應計費 用減少 | (849,974) | (32,226) | (882,200) |
| 回購協議減少 | (2,380,806) | – | (2,380,806) |
| | 7,479,346 | 2,146,756 | 9,626,10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8 | 華融投資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9 | 總計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 7,515,439 | 2,060,059 | 9,575,498 |
| 已收(已付)退稅 | 5,315 | (10,171) | (4,856) |
| 已收股息 | – | 54,139 | 54,139 |
| 已收利息 | 1,157,919 | 275,409 | 1,433,328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8,678,673 | 2,379,436 | 11,058,109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股息收入 | 117,832 | – | 117,832 |
| 出售金融投資所得款項 | 1,595,878 | 995,778 | 2,591,656 |
| 購買金融投資 | – | (145,256) | (145,25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276 | 20,218 | 23,494 |
| 其他長期資產減少 | 85 | – | 85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34) | (29,320) | (29,554) |
| 退回租金按金 | – | 869 | 869 |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 | 1,688 | 1,688 |
| 向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墊款 | – | (258) | (258) |
|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 (148,732) | (14,802) | (163,534)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568,105 | 828,917 | 2,397,022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分派予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權益持有人 | (454,452) | – | (454,452) |
| 已付利息 | (1,453,152) | (135,105) | (1,588,257) |
| 提取計息借貸 | 17,418,511 | 1,873,087 | 19,291,598 |
| 償還計息借貸 | (25,095,293) | (4,287,857) | (29,383,150) |
| 回購協議項下已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 748,007 | 748,007 |
| 償還回購協議項下已售金融資產 | – | (1,162,586) | (1,162,586) |
| 償還租賃負債 | (36,312) | (73,726) | (110,038) |
|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 | 4,498 | 4,498 |
| 向同系附屬公司償還款項 | – | (5,665) | (5,665) |
| 向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償還款項 | – | (19) | (19) |
| 向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分派 | (66,964) | – | (66,964)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9,687,662) | (3,039,366) | (12,727,02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 559,116 | 168,987 | 728,103 |
|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401,797 | 738,955 | 3,140,752 |
|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109,031 | 19,304 | 128,335 |
|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069,944 | 927,246 | 3,997,190 |

附註：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的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
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華融投資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華融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的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
3. 此項調整指本集團與華融投資集團有關股份發行約5,121,000港元(按換股比率2.82乘以發行在外的華融投資股份數目1,816,000,000股乘以本公司股價面值0.001港元計算)及抵銷華融投資股本18,160,000港元的合併入賬(即以按換股比率發行本公司股份抵銷華融投資股本)。
4. 此項調整指本集團與華融投資集團有關使用辦公室及行政服務的合租協議之交易對銷。
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一九年年報。
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融投資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自華融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一九年年報。
7. 此項調整指由永續證券持有者將重新分類為非控股權益，乃由於其為母公司並非直接或間接應佔的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
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一九年年報。
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融投資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華融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一九年年報。

2.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供載入本通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852 2846 9888
Fax 傳真：+852 2868 4432
ey.com

致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對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作參考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五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通函附錄五載述。

董事已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融投資」)之建議私有化猶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對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對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作為此過程一部分，董事已從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 貴集團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 貴集團年報)摘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董事已從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華融投資及其附屬公司(「華融投資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華融投資集團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華融投資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華融投資集團年報)摘錄華融投資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和審閱以及從事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此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意見，吾等於是次受聘過程中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選定較早日期進行，僅作說明用途。因此，吾等概不就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所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在適當的標準基礎上妥為編製，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一個合理基準以呈列的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使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此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狀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如下：

| | |
|--------------------------------------|----------------------|
| 法定： | 港元 |
| <u>1,000,000,000,000股 股份</u> | <u>1,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u>3,588,466,011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u> | <u>3,588,466.011</u> |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生效日期為止並無變動，於緊隨該建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為如下：

| | |
|--------------------------------------|----------------------|
| 法定： | 港元 |
| <u>1,000,000,000,000股 股份</u> | <u>1,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3,588,466,011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 3,588,466.011 |
| 5,121,120,000股 根據該計劃將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5,121,120.000 |
| <u>8,709,586,011股 緊隨該建議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u> | <u>8,709,586.011</u> |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股本的權利。

根據該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5,121,120,000股新股份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當日於彼此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其中包括於該等股份根據該計劃配發及發行之日期後全數收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3. 董事權益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仍然存續且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d)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e)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中國華融(附註1至3) | 受控法團權益 | 2,740,338,193 (L) | 76.37% |
|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 (附註1及3) | 受控法團權益 | 1,965,117,664 (L) | 54.76% |
| Camellia(附註1及3) | 實益擁有人 | 1,830,117,664 (L) | 51.00% |
| | 受控法團權益 | 135,000,000 (L) | 3.76% |
| Shinning Rhythm(附註2) | 保證權益 | 775,220,529 (L) | 21.60% |
| 華融海外(附註2) | 受控法團權益 | 775,220,529 (L) | 21.60% |

| 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華融華僑(附註2) | 受控法團權益 | 775,220,529 (L) | 21.60% |
| 華融致遠(附註2) | 受控法團權益 | 775,220,529 (L) | 21.60% |
| 雄連(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129,000,000 (L) | 3.59% |
| 天元國際(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646,220,529 (L) | 18.01% |
| | 受控法團權益 | 129,000,000 (L) | 3.59% |
| 天元集團(附註4) | 受控法團權益 | 775,220,529 (L) | 21.60% |
| 賈先生(附註4) | 受控法團權益 | 775,220,529 (L) | 21.60% |
| 東菊鳳女士(附註4) | 配偶權益 | 775,220,529 (L) | 21.60% |

(L)好倉

附註：

- 1,830,117,664股股份由Camellia實益擁有，而Camellia則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分別由中國華融擁有84.84%權益、華融致遠擁有1.80%權益及華融實業擁有13.36%權益。華融致遠及華融實業各自由中國華融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分別由中國財政部實益擁有及被視為透過中國財政部所控制之公司擁有57.02%權益及4.3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融及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Camellia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hinning Rhythm持有775,220,529股相關股份的直接保證權益，為華融海外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融海外則為華融華僑的全資附屬公司。華融華僑由華融致遠擁有91%權益。華融致遠為中國華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融海外、華融華僑、華融致遠及中國華融各自被視為於Shinning Rhythm持有的775,220,529股相關股份的保證權益中擁有權益。
3. Fresh Idea Ventures Limited (「**Fresh Idea**」) 持有135,000,000股相關股份的直接保證權益，為Linewear Assets Limited (「**Linewear**」) 的全資附屬公司。Linewear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由Camellia擁有5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mellia、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及中國華融各自被視為於Fresh Idea持有的135,000,000股相關股份的保證權益中擁有權益。
4. 天元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於(i)天元國際持有82%權益之雄連所持有129,000,000股股份；及(ii)天元國際所持有646,220,5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天元國際為天元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天元集團由賈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元國際、天元集團、賈先生及其配偶東菊鳳女士各自被視為於雄連及天元國際實益擁有的775,220,5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775,220,529股股份已被雄連及天元國際質押予Shinning Rhythm。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除(a)楊潤貴先生(為本公司及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執行董事)、(b)王君來先生(亦為本公司及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執行董事)，以及(c)王琦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擔任高級管理職務)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等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且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經擴大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i)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民眾金融科技**」)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契據，以修訂認購本金總額437百萬港元，由民眾金融科技發行及添樂有限公司(華融投資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添樂**」)認購的有抵押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條件修訂**」)；及(ii)民眾金融科技與添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承諾契據，據此，民眾金融科技承諾履行若干義務以促使條件修訂；
-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uaro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Growth Fund L.P.(「**基金**」)(作為賣方)與Zhong Xiaojian先生(「**Zhong先生**」)(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基金向Zhong先生出售由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4)所發行並由基金所認購二零一九年到期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的無抵押可贖回4.5%可換股票據，代價為52,000,000美元；
- (c) 本公司與中國華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的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國華融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為期三年的金融服務，年度上限為每年60百萬港元；
- (d) Linewear Assets Limited(「**Linewear**」，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China Jinxin Finance Inc.(「**China Jinxin**」)(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協議，內容有關Linewear向China Jinxin出售擇佳控股有限公司(「**擇佳**」)100股已發行股份(為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於完成時出售擇佳應付Linewear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及其他金額(不論為本金、利息或其他)，代價基於下列公式計算： $360,000,800 \text{ 港元} + (300,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20\%) \times D \div 360$ ，「D」為自(及包括)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但不包括)完成日期止期間的日數)，惟出售並無實現；
- (e) (i) Intrend Ventures Limited(「**Intrend Ventures**」)以平邊契據方式以若干本金額最高為450百萬港元，由Intrend Ventures發行，Big Thrive Limited(華融投資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ig Thrive**」)認購的可予延長有抵押優先債券(「**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補充契據，以修訂及補充債券的若干條款及

條件；及(ii) Intrend Ventures、Big Thrive、許松慶先生(「許先生」)及海逸有限公司(「海逸」)就以Big Thrive為受益人提供的債券相關擔保及若干股份質押之有效性確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確認契據；

- (f) (i) Wise United Holdings Limited(華融投資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se United」)作為轉讓人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作為承讓人(「承讓人」)就Wise United向承讓人以代價12百萬美元出售Wise United持有，由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優先有抵押受擔保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為12百萬美元)而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的轉讓表格；及(ii)由其中包括Wise United及承讓人就Wise United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的抵押信託契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修訂及補充)向承讓人轉讓Wise United所有權利及義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的抵押信託契據的更替契據；
- (g)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美投資有限公司(「海美」)、謝炳釗先生(「謝先生」)(作為買方)與另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icro Vision Fund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海美以代價143,744,055港元向謝先生出售於Visual Dome Fund L.P.中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承擔額為117,000,000港元；
- (h) 華融投資(作為賣方)與Acute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Acute Peak」)(作為買方)就華融投資向Acute Peak出售Auto Brav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購股協議，代價為290百萬港元；
- (i) (i)本公司與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融海外」)就華融天海股權轉讓及廣興環球股份轉讓(各自定義見下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的主契約，據此，華融海外就該等轉讓所需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協定為11.23百萬港元；(ii)本公司與華融海外就本公司向華融海外轉讓華融天海(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華融天海股權轉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iii)

Linewear與華融海外就Linewear向華融海外出售廣興環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廣興環球股份轉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的股份買賣契約；

- (j) (i) 華融投資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astal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Coastal Star**」)與康敬偉先生(「**康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契據，以(其中包括)修訂及補充Coastal Star與康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有關Coastal Star以117百萬港元之代價自Total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購買科通芯城集團(股份代號：400)9,360,000股普通股的補償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及(ii) Coastal Star、康先生與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Envision**」)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債務承擔契據及票據章程，據此(其中包括)，Envision已同意向Coastal Star補償相當於60,278,400港元的金額，且為支持有關補償責任，Envision已設立並向Coastal Star發行本金額為60,278,400港元的可轉換票據；
- (k) 華融投資全資附屬公司Able River Limited(「**Able River**」)與Golden Sunflower Limited(「**Golden Sunflower**」)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協議，內容有關Able River認購由Golden Sunflower發行的二零二零年到期票據，本金額為105.2百萬港元；
- (l) 華融投資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loom Right Limited(「**Bloom Right**」)與Ascend Trade Limited(「**Ascend Trad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Bloom Right向Ascend Trade出售SuperRobotics Limited 10,870,000股已發行股份，代價約為57.6百萬港元；
- (m)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堅越有限公司(「**堅越**」)與King Wealth Asia Limited(「**King Wealth**」)就堅越向King Wealth銷售及轉讓98,500,000股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10)(「**中國三迪**」)已發行普通股而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買賣票據及轉讓文據，代價為30,000,000港元；
- (n) 堅越與Optimal Success Incorporated(「**Optimal Success**」)就堅越向Optimal Success銷售及轉讓214,000,000股中國三迪已發行普通股而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買賣票據及轉讓文據，代價為65,285,966.34港元；
- (o) (i) Intrend Ventures(作為債券發行人)以平邊契據方式以Big Thrive(作為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

券條款及條件的若干修訂；及(ii) Intrend Ventures、Big Thrive、許先生及海逸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以Big Thrive為受益人提供的債券相關擔保及若干股份質押之有效性確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確認契據；

- (p) (i) 華融投資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聚(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聚**」)與安徽太平洋電纜集團有限公司(「**安徽太平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協議，據此，中聚同意轉讓及安徽太平洋同意收購及受讓中聚於中聚與安徽長風電纜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款項本金額人民幣44百萬元(連同其應計利息人民幣2百萬元以及與此相關的所有擔保權益)中的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代價為人民幣46百萬元；及(ii)中聚、安徽太平洋、黃敏先生及曾湘珺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其中包括)中聚與安徽太平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以安徽太平洋應就轉讓支付中聚的代價人民幣44百萬元抵銷中聚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安徽太平洋的購買價格當中的人民幣44百萬元；及
- (q) 中聚(作為出租人)與深圳市贏時通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深圳贏時通**」)(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中聚與深圳贏時通就若干汽車的融資租賃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該融資租賃協議的租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創越 | 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上述所有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意見、報告及／或建議(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意見、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b) 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6樓A室及17樓A室。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駱曉菁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iv)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位於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 本公司之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 (vii)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下列文件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6樓A室及17樓A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華融投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v) 創越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70頁「創越函件」；
- (v)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v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vii) 華融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華融投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viii) 本通函本附錄六「6.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x) 本通函本附錄六「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x) 本通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香港時間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該建議之通函(「通函」，其副本已呈交大會)所載及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及追認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合約安排方式(「該計劃」)將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融投資」)私有化之建議(「該建議」)，以及該建議及該計劃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為及代表本公司在有關董事認為屬必要、適當、權宜及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令上文(a)及(b)所述交易及與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有關及／或相關之所有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及作出的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潤貴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6樓A室及17樓A室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派兩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必須為個別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對於聯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註冊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的股東的投票，而不論該股東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恕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將會按照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為使代表委任表格生效，該表格須以書面填妥，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立，如委任人為公司，則蓋上公司蓋章或經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立，而該表格(連同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進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已撤回。
7. 隨附大會適用的股東委任表格。
8. 上文所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9. 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宣佈於未來兩個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大會將自動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該日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時正並無「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生效)，在此情況下，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6樓舉行。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會議，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潤貴先生及王君來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琦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